

标段编号: 2504-440303-04-01-81865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高新投集团高投大厦提升改造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近 5 年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三、项投标人获奖情况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

五、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六、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资质

七、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和资质

八、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表 1 企业情况汇总表

企业基本情况（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企业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企业曾用名（如有）	/
企业法定代表人	岳文彦	/	/

二、投标人近 5 年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表 2 投标人近 5 年施工业绩情况汇总表（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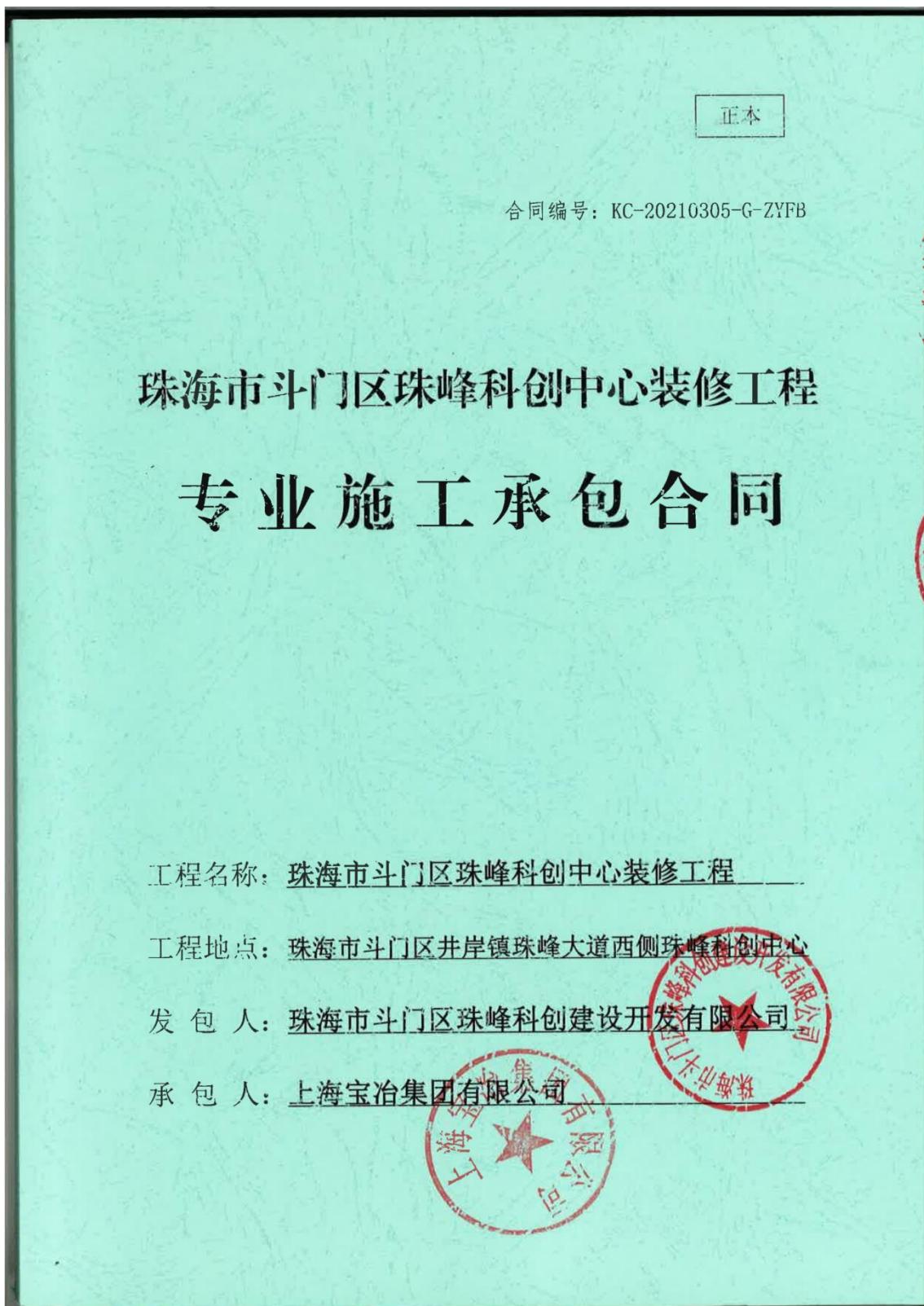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珠海市斗门区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	14160.61	2021.3.5	2024.1.5	/
2	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肇庆市委招待所(湖滨大酒店)装修加固补强工程	公共建筑	4359.8	2021.1.13	2021.12.30	/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程	公共建筑	3833.27	2021.9.30	2022.9.28	/
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83207.73 (装修金额 5955.87)	2020.11.16	2023.9.11	总包含 装修
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公共建筑	41519.81 (装修金额 5004.24)	2019.10.16	2022.10.14	总包含 装修

注：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珠海市斗门区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1.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合同“□”为选择项，采用相应内容的以“■”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西侧珠峰科创中心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36777.87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533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5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200.2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地上建筑室内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三、合同工期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2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须完成首层、二层、三层的精装修并交付使用，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承包人须配合本项目主体工程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陆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141606141.12 元（含暂列金额 7115916.1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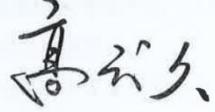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街 1 号 三楼 301 室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2789269

电话: 020-34022662

传真: 0756-2789269

传真: 020-34022662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斗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13222558815700001

上海月浦支行

帐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78549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201908

电子邮箱: mero316@163.com

电子邮箱: sbc@sbc-mcc.com

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中心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1

工程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中心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西侧珠峰科创中心	建筑面积	95336.2	工程造价 141606 141.1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			
	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成玉
副组长	徐小鹏、杨焕涛、赵阳
组员	王志、傅赛、余佑林、程汉、何永兴、贝宝荣、刘付国宾、陈孟浩、崔聪聪、曾艳洪、邹玉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焕涛、贝宝荣、陈孟浩、黄颖尧、何永兴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吴成玉	傅赛、赵斌、陈绍彬、崔聪聪、余佑林、邹玉柱
工程质控资料		程汉、曾艳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健川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川	张健川
2	吴成玉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成玉	吴成玉
3	杨婉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杨婉婷
4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杨焕涛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		杨焕涛
6	傅赛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		傅赛
7	刘政明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刘政明
8	徐小鹏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小鹏
9	余佑林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余佑林
10	程汉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程汉
11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赵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阳
13	何永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何永兴
14	贝宝荣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贝宝荣
15	邹玉柱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玉柱
16	陈孟浩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深化		陈孟浩
17	崔聪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崔聪聪
18	刘付国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刘付国宾
19	曾艳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资料		曾艳红
20					
21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辉	珠海斗门大横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辉
2		珠海斗门大横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吕阳
3	李明杰	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负责人		李明杰
4	黄伟健	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主管		黄伟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及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工程量核对资料真实齐全有效。双方经复核后，工程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经验收，工程量良，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3055
有效期2024.09.10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010800089341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年 月 日
注册号: 4300076-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技园有限公司
44040300020200000000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3110100000000000000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肇庆市委招待所（湖滨大酒店）装修加固补强工程

2.1 施工合同

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装修加固补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001

发包人: 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01.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装修加固补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装修加固补强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城东街道天宁北路 8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202-61-03-05028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为正式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小写¥43,598.897.16）；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1983966.7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叁万肆仟零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4834038.11);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 (¥1665764.99)。

2. 合同价格形式: 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翠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端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任何一方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195276241U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地 址: 肇庆市天宁北路 82 号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邮政编码: 526040 邮政编码: 20094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8-6627818 电 话: 021-56923249

传 真: 0758-6620999 传 真: 021-56935697

电子信箱: 34893554@qq.com 电子信箱: 448317656@qq.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账 号: 107015512010000684 账 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工程名称：肇庆市湖滨大酒店装修改固补强工程

验收日期：2021-12-30

建设单位（盖章）：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装修加固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城东街道天宁北路 82 号	建筑面积	14243.11 m ²	工程造价	4359.88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工程	层 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202202109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7604					
开工日期	2021-2-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B002					
建设单位	肇庆市委招待所（肇庆市湖滨大酒店）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市祥荣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兆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汉、程进来
副组长	欧伟新、谢文阁、王楠
组员	陈善智、侯翠霞、陈伟浩、陈浩强、张彬深、赵汝君、胡呈生、邓耀杰、何涛、许程朝、甘佳斌、温阔、许华文、熊少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伟浩	赵自强、陈伟强、许华文、张帅、赵汝君
设备安装工程	莫建	熊少灵、胡呈生
工程质控资料	戴大海	吴清柳、蔡玉凤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2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子向	广东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谢子向
2	陈海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
3	陈湖海	广东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湖海
4	陈海	广东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海
5	陈海	广东兆业建筑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
6	陈海	"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
7	刘国华	"	工程师	工程师	刘国华
8	胡建生	广东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	"	胡建生
9	王红伟	肇庆市兆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王红伟
10	徐世勇	肇庆市兆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徐世勇
11	张丽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张丽华	张丽华
12	张丽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张丽华	张丽华
13	许光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许光华	许光华
14	董建	肇庆市兆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总	董建	董建
15	李伟	肇庆市兆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经理	李伟	李伟
16	董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董建	董建
17	邓耀杰	广东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邓耀杰	邓耀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进行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同意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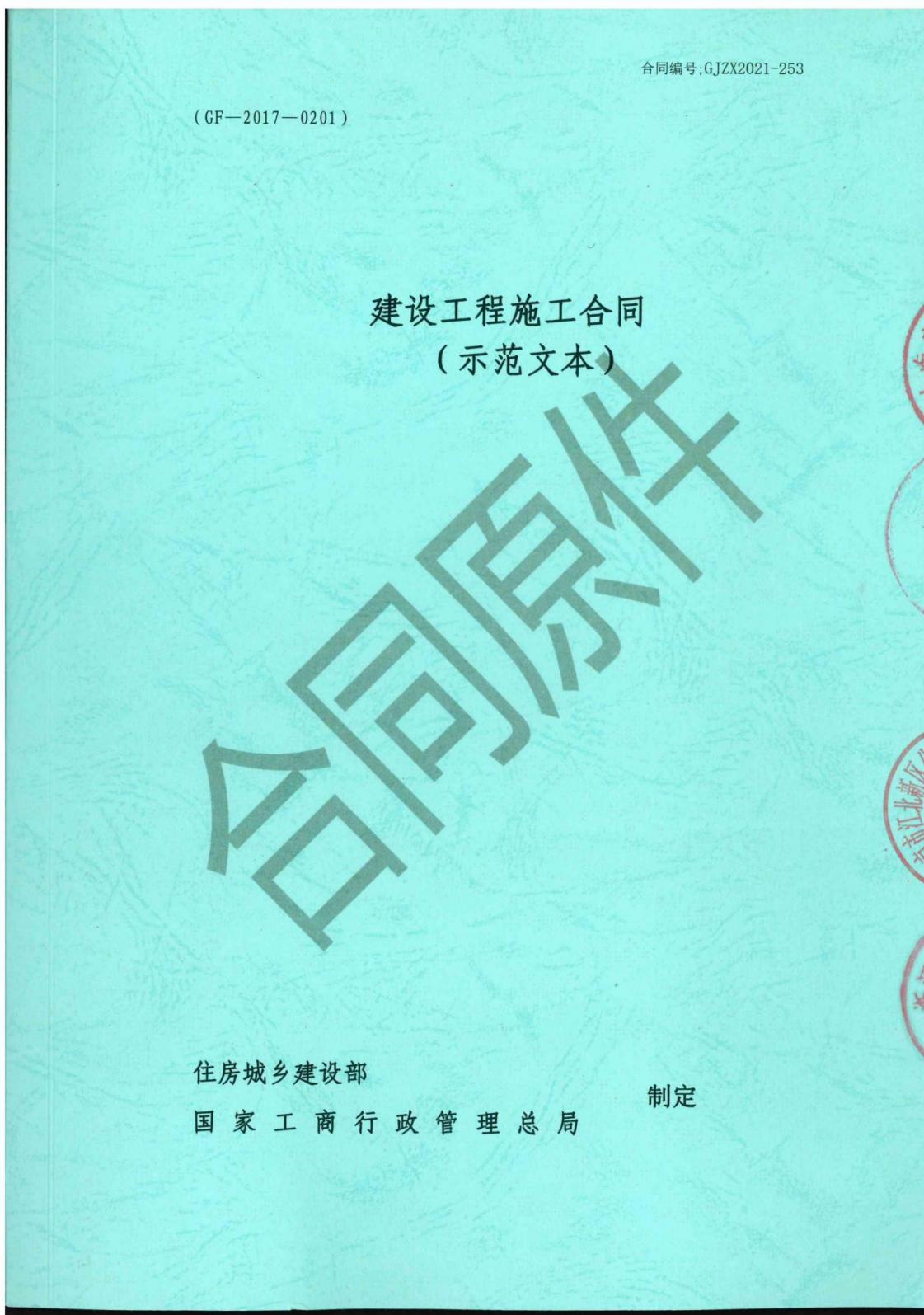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五矿集团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监理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施工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设计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勘察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五矿

MCC 上海宝冶

3、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程

3.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JZX2021-253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
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
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投资[2020]615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南京江北新区财政。

5. 工程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
程类型: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7773平方米,本次
招标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程类型:大型
且技术复杂工程;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7773平方米,本次招标含室内装
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总监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加上承包人在投标函中自报的合同工期。

合同编号:GJZX2021-253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税率 9%) 为:

人民币: 柒仟叁佰零肆万壹仟贰佰玖拾柒元叁角捌分 (大写) (¥73041297.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陆仟壹佰零伍元肆角柒分 (大写) (¥1096105.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大写) (¥339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元整 (大写) (¥3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编号:GJZX2021-253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南河路 10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合同编号:GJZX2021-253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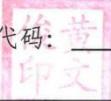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JZX2021-253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746502808A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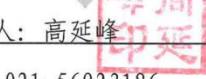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758056286G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

邮政编码: 200941

邮政编码: 310008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法定代表人: 阿其拉图 委托代理人: 高延峰 委托代理人: 阿其 

电 话: 021-56923186

电 话: 0571-89880888

传 真: 021-56928618

传 真: 0571-89880808

电子信箱: 545919016@qq.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账 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账 号: 356960100100121810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程（项目名称）AJB200248-03SG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并负责本工程的全部组织、协调投标工作；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幕墙工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文峰（签字）

成员一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文峰（签字）

成员二名称：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文峰（签字）

2021年6月22日

3.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及外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室内装饰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外幕墙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室内装饰施工金额	38332740.14 元	外幕墙施工金额	34708557.24 元
	室内装饰项目经理	陈松	外幕墙项目经理	洪伟忠
	建筑面积	27773 m ²	装饰面积	21000 m ²
	幕墙形式/幕墙高度	框架式幕墙/29.5m	幕墙面积	33691.2 m ²
验收意见	经各方面全面验收，该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并且满足各项使用功能要求，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A7.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安检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 40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陆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方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68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68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68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68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有效齐全完整, 见收附录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张彦元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彦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洪亮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洪亮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洪亮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7.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法官公寓B栋及餐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二层 2156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陆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方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i>✓</i>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i>✓</i>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i>✓</i>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i>✓</i>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观感良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新区公委 项目负责人: <i>王海波</i>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张彦元</i>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陈星</i>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赵革</i>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刘刚</i> 2022年9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7.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法官公寓A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	地上三层 2704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陆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方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srr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srr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srr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srr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srr/srr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7.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审判法庭业务用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 1608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陆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方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8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28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28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28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见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7.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 677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陆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方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i>好</i>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i>好</i>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i>好</i>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i>好</i>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所有分项工程,观感质量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i>张建忠</i> 2022年9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i>张嘉元</i> 2022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i>陈飞</i> 2022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i>赵峰</i> 2022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i>刘刚</i> 2022年9月26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7.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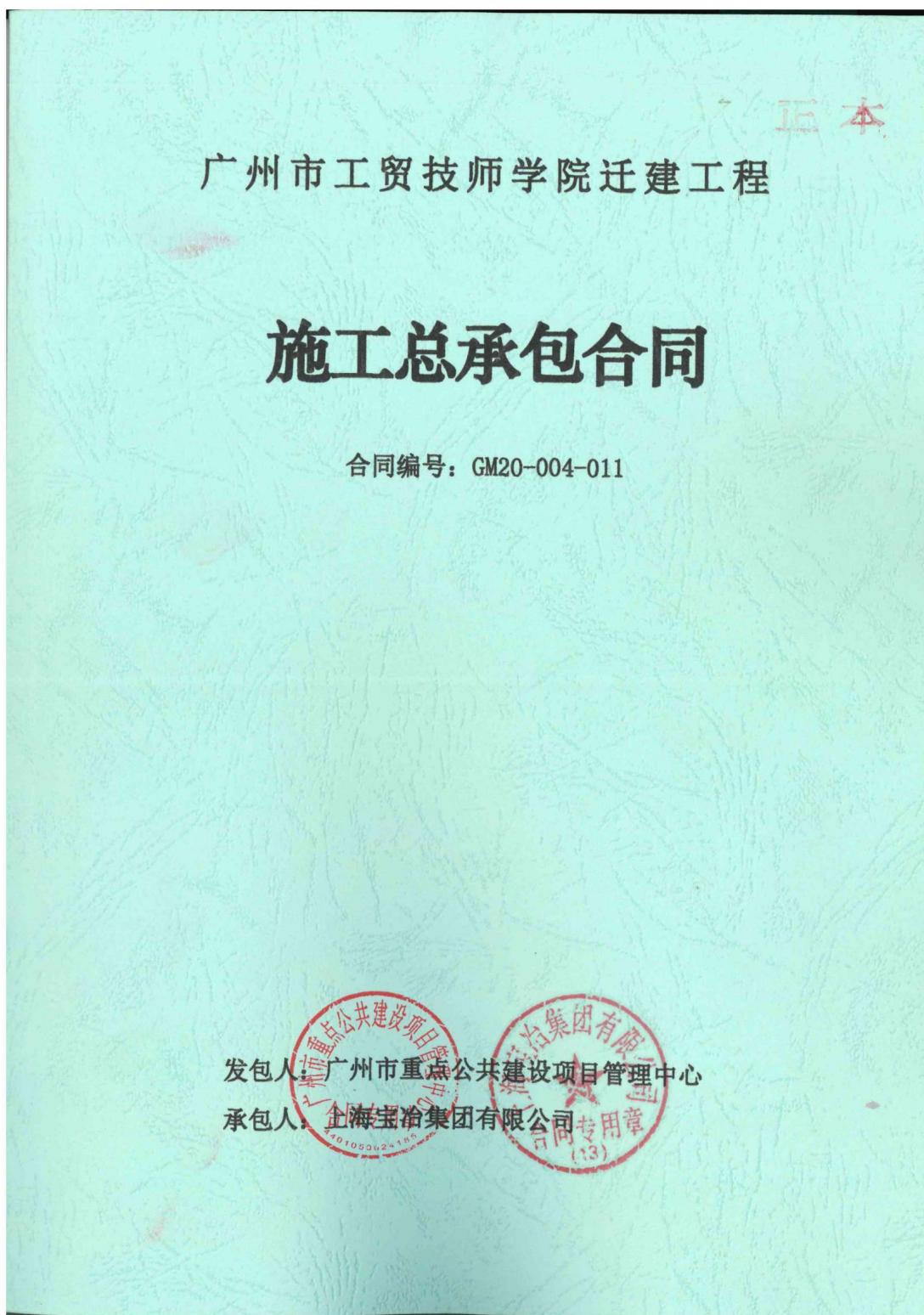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建设工程门卫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 17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陆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方	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规定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综合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印 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4.1 合同关键页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19】686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工程概况：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可研批复总用地面积418490.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5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育及图书室21127平方米，实验实训场所101651平方米，行政用房150000平方米，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108000平方米（其中含教师值班用房3000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5250平方米，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24000平方米，地下室及架空层27517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已完成招标）。项目总投资1650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28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320万元，预备费7858万元。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896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37.6米，最大单跨跨度64米。本合同对应建筑面积约195665.4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896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37.6米，最大单跨跨度64米。

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前期工程（含临时围墙、板房、临水、排水、道路、工地视频监控等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综合布线及弱电智能管理系统、

电梯、燃气等）、室外与其它配套公用工程（绿化景观、道路及广场、排水沟、露天停车场、室外各类管网、路灯及泛光灯工程、浆砌石挡土墙、浆砌石护坡工程、校内景观雕塑小品、校门及升旗台、室外安防监控及校园广播、配套的体育设施）、标识标志、抗震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2.2 承包范围：除去绿化工程、临电、10KV 供配工程及、（G1~G12 宿舍、Q 学生配套活动用房及连廊）装配式工程，其它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可研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A 行政管理大楼及多功能厅、南区教学组团（含 B 文创教学实验楼、C 经贸教学实验楼、D 信息教学实训楼、E 南区公共教学楼（含上山室外楼梯）、北教学组团（含 M 汽车教学实训楼、N 机电教学实训楼、P 北区公共教学楼）、F 艺术楼（含上山室外楼梯）、J 食堂（J1 南区食堂、J2 北区食堂）、L 风雨操场、K 田径场及主席台、W 地下室（W1 南区地下室、W2 北区地下室）、地运动场馆区、T1 南大门（T1 南大门 1、T1 南大门 2）、T2 北门卫（T2 北门卫 1、T2 北门卫 2）、T3 南入口构架、U1-U4 垃圾站、R 生活给水泵房、S 空气压缩机房。H1~H7 风雨连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道路广场等。

2.2.1 具体实施界面：本次总承包范围包括上述承包范围的建设内容。

2.2.1.1 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具体实施界面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	实施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已进行场地平整，按平整后的现状移交，后续土石方由本合同承包人开挖、土方处理并回填至设计标高（包堆坡造型，不包括绿化种植面）。
2	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	1、校区红线内所有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均属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临时及永久工程）。 2、西区宿舍穿过建筑物内的边坡挡墙、及挡墙上方的截水沟，下方排水沟在本合同范围； 3、沿山挡墙及穿过 G1~G7 学生宿舍与 Q 结合部位挡墙（分级挡墙、室外台阶（G3~G4、G4~G5、G5~G6、G6~G7 之间转折楼梯，及球场看台）在本合同范围；
3	土建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4	室内外装修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5	安装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安装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6	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低压配电以后的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7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8	给排水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给排水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接入市政管网。
9	消防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消防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10	空调系统	1、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空调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2、冷冻机，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及空调风机的控制由本合同承包人深化设计及施工。 3、校园内公共建筑设计的集中空调及多联机中央空调在本合同范围，分体机由学校（使用单位）负责安装；
11	通风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通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12	智能化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13	电梯工程	教学区电梯工程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安装调试及相关报批报验等。
14	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	1、 红线内除绿化种植外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室外管线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校区入口道路铺装接至用地红线外道路边线处。 2、 建筑红线内道路、广场铺装、小品、室外台阶 Q-6~Q-16 架空廊地面铺装。室外标识标牌标线（含地下室各标志标线标牌、各楼栋编号、楼名），边坡支护、挡墙、基坑支护、室外栏杆、景观水池、停车位、庭院灯具、化粪池，检查井、雨水口、入口大门及成品岗亭，电动伸缩门、登山步道在本合同范围； 3、 围径场（各设施）、球场及球场灯具（含高杆灯）、运动场、球场防护网，升旗台及旗杆在本合同范围；

		4、散水及室外无障碍坡道内容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5	燃气工程	校区燃气工程均属本合同，由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接至南北区食堂厨房内。食堂内管道布置由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深化完成。
16	其它	1、各建筑入口广场、道路铺装接至用地红线外道路边线处在本合同范围； 2、含有厨房工艺、教学工艺深化的工程由甲方（或使用单位）深化完成，本项目承包人配合预埋预留。 3、北区地下室人防借用G7栋学生宿舍楼梯间（两个）以0.00地面为界（包含平台结构板），地面以下结构墙体、柱、梯段板、地面铺装、墙体抹灰在本合同范围；0.00及以上地面铺装、墙体砌筑、门窗工程抹灰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4、充电桩停车位预留用电负荷，按30%配建比例，188个，在本合同范围； 5、分栋入口处设一台室外型无障碍升降平台（贯通型），具体要求详F栋建筑设计总说明，在本合同范围； 6、有特殊设备的场所（例如：机房电梯、中水机房、地源热泵机房等），仅预留配电箱并注明用电量，电梯井道内的动力照明由本合同承包人深化设计及施工。 7、各弱电系统布线及信息点预留在本合同范围；视屏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外其他弱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应用软件开发由学校（使用单位）负责； 8、A栋屋顶太阳能光伏及检修马道及护栏、屋顶空调冷却塔及隔音屏，在本合同招标范围。

2.2.1.1 不属于本合同的实施范围有：

(1) 已完成招标的生活区 EPC 项目范围有 12 栋学生宿舍、Q 学生配套活动用房及连廊（含上山室外楼梯）、H1、H2、H3、H5、H6 风雨连廊。总建筑面积 106593 平米。其中东区共 7 栋宿舍，G1 学生宿舍、G2 学生宿舍、31 学生宿舍、G4 学生宿舍、G5 学生宿舍、G6 学生宿舍、G7 学生宿舍，宿舍通过沿山共享廊（Q 学生配套活动用房）连接起来，其中 G1、G2 学生宿舍的首层与 Q 共享廊衔接 G3~G7 学生宿舍的二层与共享廊连接。Q 共享廊北至 J2 北区食堂，南至 E 南区教学楼，（以 J2 北区食堂、E 南区教学楼变形缝为界）；西区学生宿舍共 5 栋学生宿舍，分 G8、G9、G10、G11、G12 学生宿舍，通过连廊把北区教学、实训区与 J1 南区食堂联系连起来。

(2) 装配式建筑入口台阶、台阶花池，无障碍坡道、架空层、散水；绿化及浇洒系统（含屋顶绿化）；

- (3) 靠西区宿舍 H1、H5 宿舍连廊配套上二层平台室外楼梯；
- (4) 10kv 供配电及临电；
- (5) 绿化工程（包括整个校区用地范围内除保留山体外的覆绿工程，草地、灌木、乔木等，含至少 30 公分种植土、喷淋）；
- (6) 三通一平。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52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总工期 452 个日历天, 比要求工期提前 15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过程节点				
建筑单体	工程桩/基础完工	封顶	外墙完工	室内装修完工
W1 南区地下室		2021.1.29		
A 行政管理大楼		2021.5.8		
A 培训中心、招生办	2020.12.10	2021.3.20	2021.9.16	2021.11.5
A 多功能厅		2021.5.19		
B 文创教学实验楼(塔楼区)	2020.12.25	2021.3.25		
B 文创教学实验楼(裙楼区)	2021.5.7	2021.5.21	2021.9.6	2021.10.6
C 经贸教学实验楼	2020.12.19	2021.3.25	2021.8.27	2021.9.16
D 信息教学实训楼	2020.12.19	2021.3.13	2021.8.27	2021.9.16
E 南区公共教学楼	2020.12.20	2021.1.29	2021.7.28	2021.8.27
J1 南区食堂	2020.12.20	2021.3.20	2021.7.28	2021.8.27
F 艺术楼	2020.12.20	2021.1.19	2021.7.8	2021.8.7
W2 北区地下室	2020.12.10	2021.1.29	/	2021.6.8
J2 北区食堂	2020.12.5	2021.4.9	2021.7.8	2021.8.7
K 田径场及主席台	2020.12.20		2021.3.20	2021.11.3
L 风雨操场	2020.12.5	2021.5.4	2021.8.7	2021.8.27
M 汽车教学实训楼	2020.12.10	2021.5.15	2021.10.6	2021.11.5
N 机电教学实训楼	2020.12.10	2021.5.15	2021.10.6	2021.11.5
P 北区公共教学楼	2020.12.10	2021.5.4	2021.9.6	2021.10.6

161

MCC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BAOYI GROUP CORP. LTD.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 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

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832077275.69 元（大写：捌亿叁仟贰佰零柒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98675245.6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4818884.2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874336.35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9879517.55 元，其中，暂列金额 60519784.28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68703628.26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

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人工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昂海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200941

电话:

电话: 020-34022662

传真:

传真: 020-340226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4.2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第一批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
工程名称：（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建筑面积	195886m ²	工程造价 83207.72756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9	层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1130601 4401832021032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113005 ZCJD20210323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鹏
副组长	马楚斌
组员	刘杰、刘丹、曾江波、陈正欢、盘镇熙、徐芳、陈定洪、郝东东、肖子龙、刘益、盘昌健、付俊棚、胡美群、卢乐建、张耿铭、曹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丹、曾江波、陈正欢、刘益、盘昌健、付俊棚
设备安装工程	马楚斌	陈定洪、郝东东、肖子龙、卢乐建、张耿铭、曹宁
工程质控资料	刘杰	盘镇熙、徐芳、胡美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鹏
2	马楚斌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马楚斌
3	刘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助理工程师	刘杰
4	刘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丹
5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江波
6	陈正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正欢
7	徐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工程师	徐芳
8	陈定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陈定洪
9	郝东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郝东东
10	盘镇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盘镇熙
11	肖子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肖子龙
12	刘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助理工程师	刘益
13	盘昌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助理工程师	盘昌健
14	付俊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付俊棚
15	胡美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胡美群
16	卢乐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卢乐建
17	张耿铭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耿铭
18	曹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曹宁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的施工，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节能专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项目消防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已根据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并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已出具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本验收工程该工程土地出让条件要求，无需进行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及进行装配式建筑。

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三三三三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 南区地下室, 楼梯 (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 (自编号B)；信息实训教学楼 (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 (自编号E)；南区食堂, 连廊, (自编号J1, H7)；主席台 (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 楼梯间 (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自编号W2-LT03)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立军
(公章) 
2013年9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W2-LT03）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9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第二批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
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
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
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
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
U1, 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
梯（自编号T1, 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
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
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1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建筑面积	195886 m ²	工程造价 83207.72756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1130601 4401832021032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113005 ZCJD20210323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嘉乐
副组长	陈文君、罗慧英、刁尚东
组员	李晓伟、陶兴友、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淳、王淳、王鹏、毛蝉斌、蔡睿、赵冬芳、吴林爽、区焱彬、庄旭华、吕智艳、吴苇琳、刘秋红、吴丽颖、黎红霞、刘思明、林燕仪、王天宇、何慧风、陈姗姗、向丽娟、杨剑、张雯、毕祺、朱杰恒、李莉、潘玉涵、王天宇、马楚斌、刘杰、张爽、陈玉辉、周仲辉、肖学伟、叶大开、陈丹丽、齐康、李玲、魏闻、陈思远、陈永平、周慧平、何桥峰、蒋炜程、廖思贤、许家瑜、刘丹、周鹏、曾江波、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刘益、陈真、曹宁、张容超、沈志斌、方永昕、胡耀华、黄春辉、叶煜强、陈丹彤、徐鑫、陈桂芬、刘星培、梁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晓伟	王鹏、李淳、毛蝉斌、蔡睿、赵冬芳、吴林爽、庄旭华、区焱彬、刘秋红、吴丽颖、曾江波、刘丹、周鹏、马楚斌、刘杰、陈玉辉、肖学伟、张爽、齐康、蒋炜程、叶大开、陈思远、陈永平、周慧平、何桥峰、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柯晓龙、刘益、陈真、曹宁、张容超、沈志斌、方永昕、胡耀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振海	王淳、黎红霞、刘思明、吕智艳、吴苇琳、林燕仪、何慧风、陈姗姗、向丽娟、周仲辉、魏闻、肖子龙、吕虹逸、沈碧军、高剑峰、盘昌健、黄春辉、叶煜强、陈丹彤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赵琦	吴苇琳、吴丽颖、张雯、毕祺、朱杰恒、李莉、王天宇、金安、李玲、陈丹丽、付俊棚、胡美群、卢乐建、张耿铭、徐鑫、陈桂芬、刘星培、梁显、廖思贤、许家瑜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嘉乐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总工程师/项目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陈嘉乐
2	陈文君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技术部部长/项目副指挥长	工程师	陈文君
3	罗慧英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项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罗慧英
4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安全生产部部长/项目副指挥长	教授级高工	刁尚东
5	陶兴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采购合同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陶兴友
6	李晓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李晓伟
7	周振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周振海
8	赵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赵琦
9	毛厚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毛厚奖
10	李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李湃
11	王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王淳
12	王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鹏
13	吴苇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苇琳
14	毛婵斌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毛婵斌
15	蔡睿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蔡睿
16	赵冬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赵冬芳
17	吴林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工程师	吴林爽
18	区焱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区焱彬
19	庄旭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庄旭华
20	吕智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吕智艳
21	吴丽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吴丽颖
22	黎红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黎红霞
23	林燕仪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组组员	工程师	林燕仪
24	王天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	王天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刘思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刘思明
26	何慧凤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工程师	何慧凤
27	陈姗姗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组组员	工程师	陈姗姗
28	向丽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向丽娟
29	杨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杨剑
30	张雯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张雯
31	毕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毕祺
32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工程师	朱杰恒
33	李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李莉
34	潘玉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潘玉涵
35	刘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丹
36	周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周鹏
37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江波
38	马楚斌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马楚斌
39	刘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刘杰
40	张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爽
41	陈玉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陈玉辉
42	周仲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仲辉
43	肖学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学伟
44	叶大开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叶大开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5	陈丹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丹丽
46	齐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齐康
47	李玲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玲
48	魏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魏闯
49	陈思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陈思远
50	陈永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陈永平
51	周慧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周慧平
52	何桥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何桥锋
53	蒋炜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蒋炜程
54	廖思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廖思贤
55	叶家瑞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叶家瑞
56	陈正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正欢
57	徐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工程师	徐芳
58	陈定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陈定洪
59	郝东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郝东东
60	盘镇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盘镇熙
61	肖子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肖子龙
62	柯晓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办主任	/	柯晓龙
63	刘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助理工程师	刘益
64	吕虹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长	助理工程师	吕虹逸
65	叶煜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主管	助理工程师	叶煜强
66	沈碧军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沈碧军
67	陈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	陈真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8	高剑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长	/	高剑峰
69	盘昌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助理工程师	盘昌健
70	付俊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付俊棚
71	胡美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胡美群
72	卢乐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卢乐建
73	张耿铭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耿铭
74	曹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曹宁
75	张容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容超
76	沈志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沈志斌
77	方永昕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方永昕
78	胡耀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胡耀华
79	黄春辉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黄春辉
80	陈丹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丹彤
81	徐鑫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徐鑫
82	陈桂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陈桂芳
83	刘星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刘星培
84	梁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送检专员	/	梁显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 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 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的施工，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节能专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项目消防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无障碍设施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已根据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并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已出具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本验收工程该工程土地出让条件要求，无需进行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及进行装配式建筑。

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5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请勾选：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 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 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请勾选：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请勾选：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1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3 精装修金额 (5955.87 万元)

装修工程金额 (5955.87 万元)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M汽车教学实训楼-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5805824.24	
1.1	A.3 基本工程	606378.65	
1.2	A.4 砌筑工程	2202647.52	
1.3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3507128.89	
1.4	A.8 门窗工程	2534035.58	
1.5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1894643.88	
1.6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645291.60	
1.7	楼地面装饰工程	3285785.33	
1.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6429748.55	
1.9	天棚工程	1157727.47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839725.75	
1.11	其他装饰工程	732711.02	
2	措施项目费	8895932.34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45357.54	
2.2	其他措施费	5850574.80	
3	其他项目费	4160244.47	-
3.1	暂列金额	3615506.60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北区公教学楼-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6216778.26	
1.1	桩基工程	810586.13	
1.2	砌筑工程	1024105.53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762464.74	
1.4	门窗工程	1303294.10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897813.24	
1.6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87901.70	
1.7	楼地面装饰工程	1679350.70	
1.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2212864.10	
1.9	天棚工程	501826.83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093821.72	
1.11	其他装饰工程	642749.47	
2	措施项目费	3882706.46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81152.33	
2.2	其他措施费	2601554.13	
3	其他项目费	1925456.27	-
3.1	暂列金额	1873422.05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工程名称: N机电教学实训楼-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9606580.24	
1.1	桩基工程	821088.60	
1.2	砌筑工程	2385914.58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730885.86	
1.4	门窗工程	3550510.27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2062755.54	
1.6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640814.23	
1.7	楼地面装饰工程	4428639.15	
1.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5559834.24	
1.9	天棚工程	1598099.39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616772.72	
1.11	其他装饰工程	1211265.66	
2	措施项目费	8696246.19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168665.02	
2.2	其他措施费	5527581.17	
3	其他项目费	4605366.77	
3.1	暂列金额	4028700.50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工程名称: T1南区食堂-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891661.60	
1.1	桩基工程	339760.80	
1.2	砌筑工程	1001059.95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838105.25	
1.4	金属结构工程	12311.52	
1.5	门窗工程	416925.15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1533823.46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690196.01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1330702.72	
1.9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4605347.00	
1.10	天棚工程	1372364.70	
1.11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080691.27	
1.12	其他装饰工程	692373.77	
2	措施项目费	4096579.96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24724.17	
2.2	其他措施费	2671855.79	
3	其他项目费	2170316.04	
3.1	暂列金额	1871648.49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F艺术楼-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616818.59	
1.1	砌筑工程	397113.88	
1.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984829.43	
1.3	门窗工程	298908.02	
1.4	屋面及防水工程	274152.58	
1.5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38386.53	
1.6	楼地面装饰工程	1210310.93	
1.7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2961704.94	
1.8	天棚工程	243092.44	
1.9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50983.37	
1.10	其他装饰工程	357336.47	
2	措施项目费	2345288.86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45343.23	
2.2	其他措施费	1699945.63	
3	其他项目费	1198972.67	
3.1	暂列金额	1042278.94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项目部管理费	156693.73	

第 1 页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E南区公共教学楼-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3820509.79	
1.1	砌筑工程	775670.55	
1.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127918.13	
1.3	金属结构工程	9894.53	
1.4	门窗工程	903220.12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885804.13	
1.6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703645.53	
1.7	楼地面装饰工程	1337198.12	
1.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1671483.68	
1.9	天棚工程	97656.89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047894.76	
1.11	其他装饰工程	260223.35	
2	措施项目费	3445435.90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77404.66	
2.2	其他措施费	2168031.24	
3	其他项目费	1603598.31	
3.1	暂列金额	1404952.43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D信息教学实训楼-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6841418.09	
1.1	砌筑工程	1450213.26	
1.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9997823.87	
1.3	金属结构工程	11480.68	
1.4	门窗工程	2348182.00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1966641.83	
1.6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866966.36	
1.7	楼地面装饰工程	3461162.79	
1.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2871104.10	
1.9	天棚工程	1091752.44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161917.63	
1.11	其他装饰工程	614173.13	
2	措施项目费	6344499.58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98659.37	
2.2	其他措施费	4245840.21	
3	其他项目费	3090812.64	
3.1	暂列金额	2703523.19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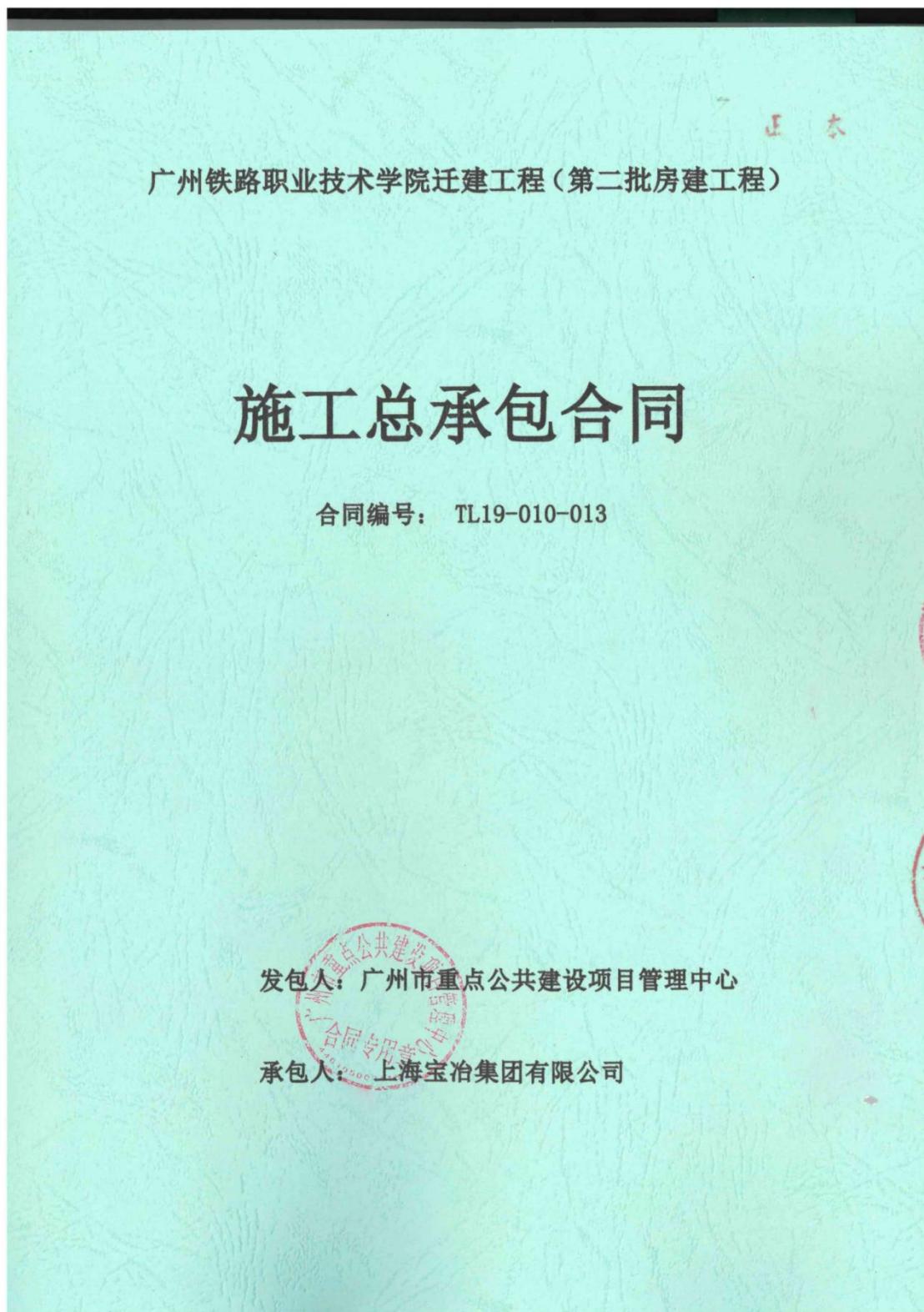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C经贸教学实验楼-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70264409.37	
1.1	土石方工程	927731.16	
1.2	砌筑工程	1003026.26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2425059.50	
1.4	门窗工程	1882150.83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1126963.72	
1.6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852957.68	
1.7	楼地面装饰工程	3324767.23	
1.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4591768.61	
1.9	天棚工程	659027.87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756146.12	
1.11	其他装饰工程	1063285.39	
2	措施项目费	7902191.67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48351.10	
2.2	其他措施费	5653840.57	
3	其他项目费	3529921.11	
3.1	暂列金额	3065687.66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A	B	C	D	E	F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B文创教学实验楼-建筑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6557621.50			
1.1	土石方工程	466906.84			
1.2	砌筑工程	1755177.50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116313.53			
1.4	门窗工程	3632662.54			
1.5	屋面及防水工程	1994989.12			
1.6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200960.22			
1.7	楼地面装饰工程	3985708.96			
1.8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4641221.25			
1.9	天棚工程	1066202.74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310948.33			
1.11	其他装饰工程	1386530.47			
2	措施项目费	8422363.30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844530.03			
2.2	其他措施费	5577833.27			
3	其他项目费	4281170.37			
3.1	暂列金额	3753589.40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 > |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 | -

5、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5.1 合同关键页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8】1035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系统、通风系统、弱电系统（不含工信委立项内容）、电梯工程等、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道路）等。本次招标内容不含外电接入工程（10KV供配电网工程）、信息化工程（工信委立项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分项目种类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土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外电接入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为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不属承包人实施项目。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711 个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30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关键节点	计划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备注
以 2019.9.20 开始计算，工期 711 日历天，预计 2021 年 8 月底竣工			
施工单位进场并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	2019-9-21	2019-10-31	设备人员进场，报建报监手续办理
土方平衡及基坑开挖开挖完毕	2019-10-1	2020-3-9	含施工准备、土方开挖、支护结构、桩检测、桩机撤场时间。（中间春节按 1 个月考虑）
桩基础施工	2020-3-1	2020-5-30	含承台及反梁开挖、垫层防水层施工

2019.9.20

主体结构施工	2020-6-1	2021-5-28	含砌筑工程、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及机电工程、脚手架全部拆除、工程实体完工
结构封顶	-	2020.12.31	-
竣工验收	2021-6-30	2021-8-30	-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0.4(1)款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 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



(2014) 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V1.1 版)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415198142.99 元(大写:肆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99146714.20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7920069.0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5375922.85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3848944.28 元,其中,暂列金额 18340994.35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34282415.47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



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继续沿用发包人更名前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原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 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 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8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人工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



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21

10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440105002418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10006

电话: 020-22905684

传真: 020-22905674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5.2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学生宿舍，连廊
(自编号C10, L7; C9, L6; C8, L5; C7, L4; C6, L2;
C5, L1; C4, L3); 学生创新基地，食堂 (自编号C3);
垃圾收集站 (自编号D1); 风雨球馆，体育看台 (自编
工程名称: 号E1, E2)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学生宿舍, 连廊(自编号C10, L7; C9, L6; C8, L5; C7, L4; C6, L2; C5, L1; C4, L3); 学生创新基地, 食堂(自编号C3);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D1); 风雨球馆, 体育看台(自编号E1, E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建筑面积	127571.94m ²	工程造价	41519.8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11020301 44018320210104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1102003 ZCJD20210104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建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嘉乐
副组长	陈文君、罗慧英、刁尚东
组员	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王淳、金晓明、杨卫平、黄华、陈正欢、叶青、刘伟、黄昌杰、徐芳、郝东东、盘镇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晓伟	李湃、毛婵斌、蔡睿、吴林爽、陈爱华、庄旭华、区焱彬、吕智艳、吴苇琳、刘秋红、吴丽颖、金晓明、黄华、盘镇熙、黄洪凯、吕虹逸、杨成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王淳、周 振海	黎红霞、董凤华、刘思明、王鹏、林燕仪、何瑟风、赵冬芳、陈姗姗、胡金、向丽娟、黄昌杰、陈正欢、郝东东、黄永、刘益、陈真、庄晓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赵琦	杨剑、张雯、毕祺、朱杰恒、李莉潘、王涵、徐衡、王少华、陈晓明、王天宇、金安、黄昌杰、盘镇熙、胡美群、柯涵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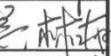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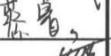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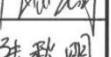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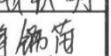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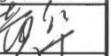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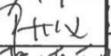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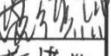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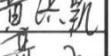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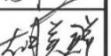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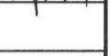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晓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 房建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2	吴林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毛婵斌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蔡睿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5	叶青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	
7	金晓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陆秋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曾锦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0	黄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1	陈正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经理	高级工程师	
12	盘镇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3	黄洪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14	黄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长	助理工程师	
15	杨成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助理工程师	
16	刘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助理工程师	
17	胡美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学生宿舍，连廊（自编号C10, L7; C9, L6; C8, L5; C7, L4; C6, L2; C5, L1; C4, L3）；学生创新基地，食堂（自编号C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D1）；风雨球馆，体育看台（自编号E1, E2）的施工，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节能专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消防工程符合要求，无障碍设施及海绵城市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已出具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本工程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人防工程、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学生宿舍，连廊（自编号C10, L7; C9, L6; C8, L5; C7, L4; C6, L2; C5, L1; C4, L3）；学生创新基地，食堂（自编号C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垃圾收集站（自编号D1）；风雨球馆，体育看台（自编号E1, E2）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学生宿舍，连廊（自编号C10, L7; C9, L6; C8, L5; C7, L4; C6, L2; C5, L1; C4, L3）；学生创新基地，食堂（自编号C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垃圾收集站（自编号D1）；风雨球馆，体育看台（自编号E1, E2）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学生宿舍，连廊（自编号C10, L7; C9, L6; C8, L5; C7, L4; C6, L2; C5, L1; C4, L3）；学生创新基地，食堂（自编号C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垃圾收集站（自编号D1）；风雨球馆，体育看台（自编号E1, E2）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学生宿舍，连廊（自编号 C10, L7; C9, L6; C8, L5; C7, L4; C6, L2; C5, L1; C4, L3）；学生创新基地，食堂（自编号 C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 D1）；风雨球馆，体育场看台（自编号 E1, E2）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3 精装修金额 (5004.24 万元)

装修工程金额 (合计: 5004.24 万元)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第二批房建工程) 施工 总承包--C3食堂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0538642.90	
1.1	桩基工程	1462289.62	
1.2	砌筑工程	1623066.27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216153.47	
1.4	金属结构工程	194712.73	
1.5	门窗工程	1651429.12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2265097.27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58868.19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1741750.91	
1.9	墙、柱面装饰工程	2842709.05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138056.31	
1.11	其它工程	144509.96	
2	措施项目费	4841151.01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74424.77	
2.2	其他措施费	3066726.24	
3	其他项目费	2040354.76	-
3.1	暂列金额	1253839.93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第二批房建工程) 施工 总承包--C4栋宿舍楼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2774651.15	
1.1	桩基工程	1825596.73	
1.2	砌筑工程	2427801.80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0590750.70	
1.4	金属结构工程	229977.00	
1.5	门窗工程	2143413.47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3215544.50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35704.20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3737155.93	
1.9	墙、柱面装饰工程	4452493.55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465137.26	
1.11	其它工程	1351076.01	
2	措施项目费	8337683.35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29431.55	
2.2	其他措施费	5308251.80	
3	其他项目费	2536425.03	-
3.1	暂列金额	2007805.91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一C5栋宿舍楼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2994828.96	
1.1	桩基工程	1693994.21	
1.2	砌筑工程	2491619.90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0472537.61	
1.4	金属结构工程	261894.40	
1.5	门窗工程	2141604.11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3467577.77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54888.97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3616436.39	
1.9	墙、柱面装饰工程	4493484.02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623678.10	
1.11	其它工程	1377113.48	
2	措施项目费	7802476.99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825650.07	
2.2	其他措施费	4976826.92	
3	其他项目费	2566307.88	
3.1	暂列金额	2022659.89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 > |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一C6栋宿舍楼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3116631.73	
1.1	桩基工程	1119285.23	
1.2	砌筑工程	1723749.88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918377.09	
1.4	金属结构工程	215185.38	
1.5	门窗工程	1472952.16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2205261.65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34501.42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2530437.69	
1.9	墙、柱面装饰工程	3132668.25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627572.94	
1.11	其它工程	936640.04	
2	措施项目费	5631270.71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99990.69	
2.2	其他措施费	3531280.02	
3	其他项目费	1716609.25	
3.1	暂列金额	1355421.94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 > |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 C7栋宿舍楼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9455081.82	
1.1	桩基工程	1035736.22	
1.2	砌筑工程	1546391.30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045666.73	
1.4	金属结构工程	99191.42	
1.5	门窗工程	1314927.72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1998098.57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88170.91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2156376.30	
1.9	墙、柱面装饰工程	2659020.36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509550.58	
1.11	其它工程	901951.71	
2	措施项目费	4854230.36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854280.79	
2.2	其他措施费	2999969.57	
3	其他项目费	1513963.65	
3.1	暂列金额	1193072.49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 C7栋宿舍楼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2980627.97	
1.1	桩基工程	1669096.73	
1.2	砌筑工程	1749059.66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945211.16	
1.4	金属结构工程	238017.68	
1.5	门窗工程	1590688.14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2235968.05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41842.96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2548344.18	
1.9	墙、柱面装饰工程	3170146.85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649411.54	
1.11	其它工程	942841.02	
2	措施项目费	5662333.40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123734.82	
2.2	其他措施费	3538598.58	
3	其他项目费	1782098.52	
3.1	暂列金额	1411265.32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	B	C	D	E	F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一C9栋宿舍楼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8671361.43			
1.1	桩基工程	957001.07			
1.2	砌筑工程	14111362.49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735604.92			
1.4	金属结构工程	168996.09			
1.5	门窗工程	1448698.19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1826647.19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06106.75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2109139.95			
1.9	墙、柱面装饰工程	2618830.58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400340.52			
1.11	其它工程	788633.68			
2	措施项目费	4672801.76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86019.37			
2.2	其他措施费	2886782.39			
3	其他项目费	1437017.22			
3.1	暂列金额	1132903.98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 > |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	B	C	D	E	F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第二批房建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一C10栋宿舍楼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6661732.53			
1.1	A. 2桩基工程	1390172.71			
1.2	砌筑工程	2489516.31			
1.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399513.82			
1.4	金属结构工程	74450.32			
1.5	门窗工程	1987742.53			
1.6	屋面及防水工程	1690967.48			
1.7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12039.82			
1.8	楼地面装饰工程	2979919.35			
1.9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4116092.70			
1.10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306937.56			
1.11	其他装饰工程	1137439.93			
2	措施项目费	6412522.49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74781.77			
2.2	其他措施费	3937740.72			
3	其他项目费	1988621.74			
3.1	暂列金额	1559488.28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 > |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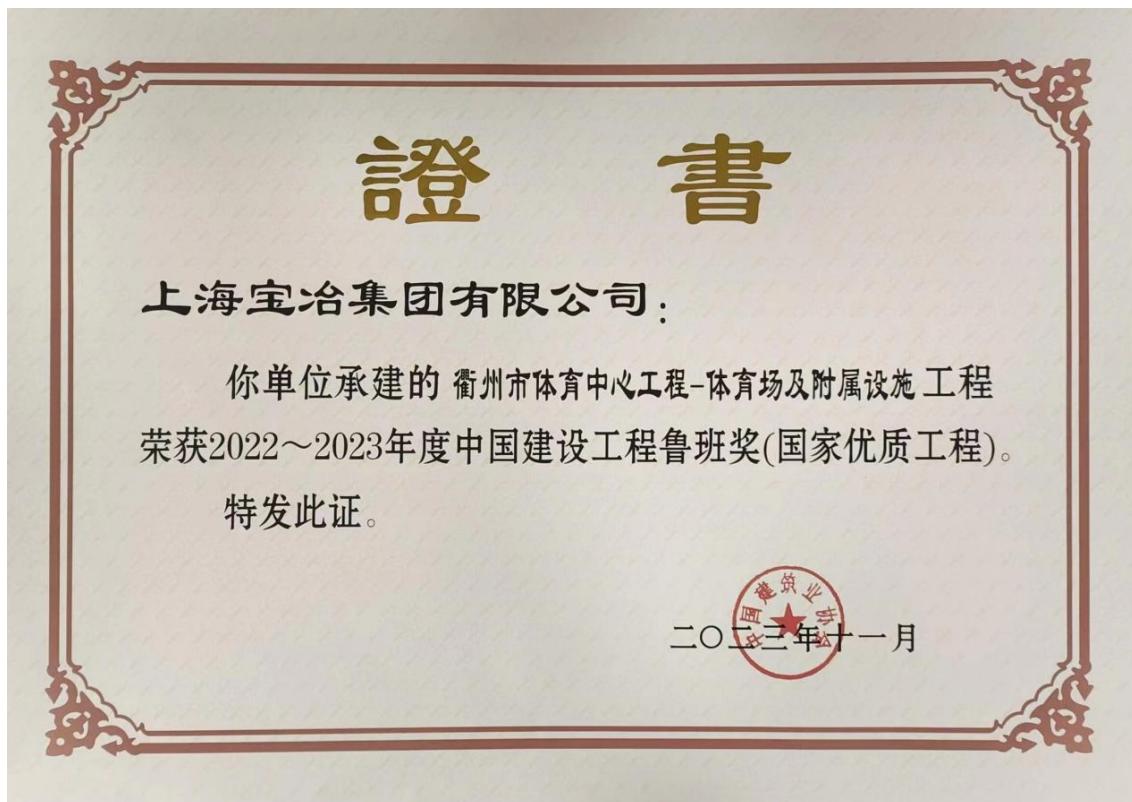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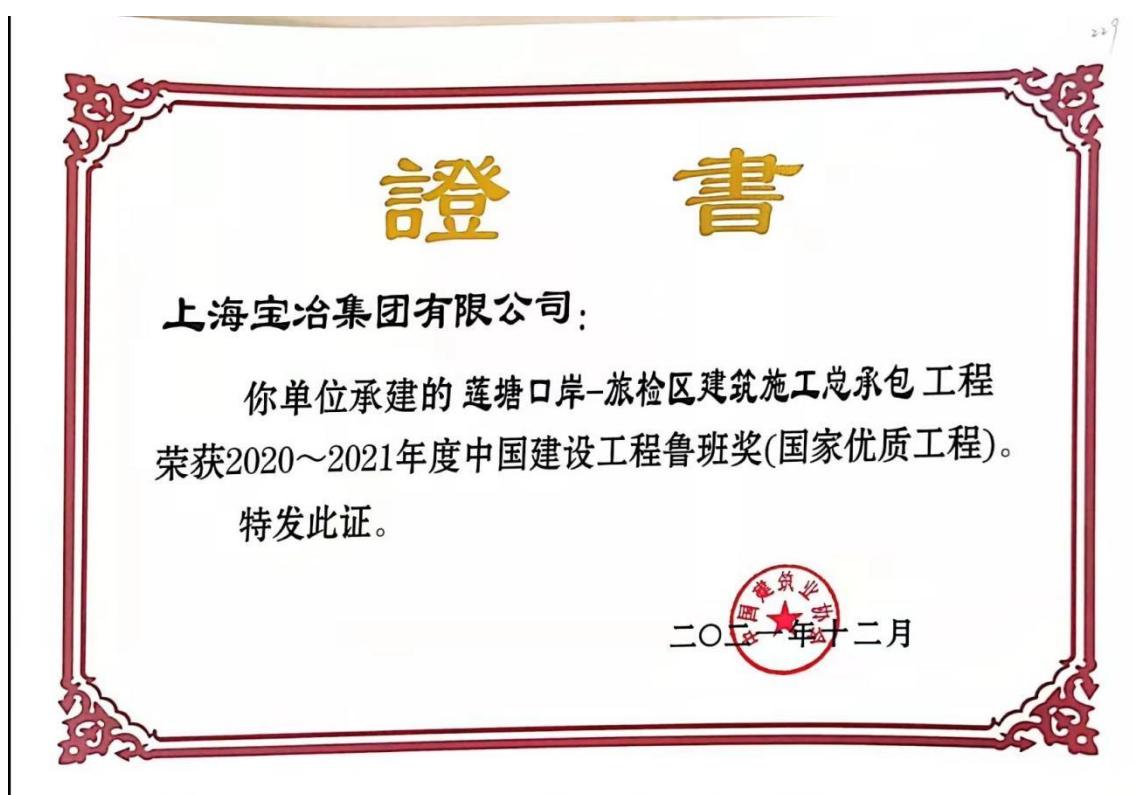
表 3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2月	/
2	北京北控京奥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年5月	/
3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	/
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	/
5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	/

注：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06

證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

表 4 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表（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优秀	2024. 7. 8	/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	优秀	2024. 12. 25	/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	优秀	2021. 3. 17	/

注：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2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合同		
合同金额	<u>1344713785.5</u> 元	合同类型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胡鹏		
合同签订时间	<u>—</u>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u>2024年7月8日</u>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u>91.20</u>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p>1、项目管理团队执行力和责任心强，能够认真主动、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p> <p>2、进度方面能够按节点目标有序推进现场施工进展，需加强机电安装、分包进度管控力度，整体统筹资源，确保整体目标；</p> <p>3、质量管理方面，管控意识较强，能够按要求有效管控工程品质，需进一步加强机电专业质量管控力度，力争第三方评估取得优异成绩；</p> <p>4、安全管理方面加强整体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分包的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p> <p>5、持续做好两制和信访维稳工作。</p> <p>6、档案管理成效好，积极性高，能很好的完成档案要求的相关工作。</p>		
项目组 评价人员	陈亚升、胡水兵、吴迪、闵芙蓉、江庆、付明龙、谢海杰、刘英才、刘鹏盛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u>91.20</u>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胡鹏</u> , 联系电话: <u>18666148883</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第 1 页 / 共 5 页

反映情况	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	---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顺畅；	8.00
		管理人员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资源投入 (7分)	经济投入	100%	100%：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相符；“两制”实地检查评价为“优秀”；	5.60
		机械设备和材料物资投入	80%	80%：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投标施工组织方案对比），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自有分包管理	100%	100%：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内部管理到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	80%	80%：已发布相关文件，但相关内容存在明显漏项；基本执行到位，奖惩考核记录不全	8.50
		工人实训	100%	100%：工人岗前培训达到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6s管理	80%	80%：较好地落实6s管理；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	

				，实施有效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没有有效投诉情形发生；且未出现伤亡事故；	
		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	80%	80%：对危险源较为准确地辨识、评估，有较为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控制风险；编制针对性较强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及时；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建立了“四队一制”工作制度，提供了相应的资源以保障运行效果。	
		工务学习APP使用情况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 (15分)	安全检查结果	100%	100%：当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价得分 ≥ 89 分；	15.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100%	100%：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三	质量管理				
	质量过程管理 (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开展质量培训；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创优规划；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交底培训率达到100%；	7.20
		标准化作业	80%	80%：标准化施工质量较高，现场发现轻微质量问题积极整改，重要工序的样板验收低于90%；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成品保护	100%	100%：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到位，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工艺工法应用	100%	100%：引用署库或自行编制应用工艺工法及可视化交底视频，现场制作样板，技术交底到位，现场应用效果良好；	
		质量隐患排查整治	80%	80%：对质量隐患能够较为准确的辨识、评估、保证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基本进行工艺控制；编制了的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未出现质量问题；建立了“四队一制”工作制度，提供了相应的资源以保障运行效果。	
		三查四定落实情况	80%	80%：开展三查四定工作	

				， 并形成清单，设计漏项、未完工程、质量隐患三查中 有1类存在遗漏，已列部分 四定内容完整；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5分)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00%	100%: 当季度第三方质量评价得分 ≥ 89 分；	13. 50
		工程预验收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不涉及		
		海绵城市	80%	80%: 在市、区海绵办开展的现场检查中被书面通报批评或在署内开展的海绵城市现场检查中被下发整改通知书，在给定的整改期限后第1次复核现场检查合格；	
		验收	不涉及		
		质量保修期管理	不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5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100%	100%: 制定了合理的进度总控计划，并能严格按照进度策划执行进度过程控制，且未出现进度滞后；	5.00
工期进度结果 (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100%	100%: 全部关键节点能够按时完成验收；	10. 00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工期	不涉及		
		质量保修进度	不涉及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 (12分)		产值填报配合及在深产值纳统情况	100%	100%: 完全按要求填报产值；在深产值纳统达标；	10. 40
		变更和签证管控	80%	80%: 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较好；能配合变更梳理；提交变更的一次性通过率在80%以上；	
		工程计量准确性	80%	80%: 较好地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工程计量较为真实准确，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工程量清单复核的及时性	80%	80%: 工程量清单复核成果提交时间超过合同约定14天	

				以内；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情况	100%	100%: 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服从甲方管理；指令响应迅速，并能出色地完成；	
		协调情况	100%	100%: 能够积极主动有效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100%	100%: 承包人对甲方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全面有效的统筹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评价	80%	80%: 使用单位给予良好评价；	
	配合与协调 (10分)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100%	100%: 对照考核要素的接入内容，完成所有内容接入；	8.00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100%	100%: 承包人编制了《施工BIM实施方案》，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及时将BIM成果上传至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	
		资料（档案）管理	100%	100%: 能够出色地在项目各阶段按要求实施档案管理；施工EIM考评得分 ≥ 90 分，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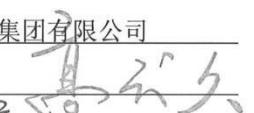
致: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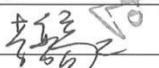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 (1).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发包范围内 100%的施工及管理工作；
 - (2).联合体成员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接收招标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含农民工工资），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落实项目产值及纳统等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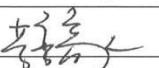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邮编: 200941

联系电话: 0755-23745752 传真: 0755-23745752

联合体成员（盖章）: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C 栋大厦 23 层 邮编: 518131

联系电话: 0755-23745752 传真: 0755-23745752

2、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4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合同		
合同金额	980678054.25 元	合同类型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张有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3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91.90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预计1月上旬进行竣工初验和消防验收，按期完成工期任务目标； 2、质量安全统筹各专业单位有较大提升； 3、第四季度信访维稳工作控制较好，在工期紧张，工人数量多情况下投诉量减少。		
项目组 评价人员	何维荣、黄薇、黄磊、何广宇、彭志涵、魏文鹤、张哲、舒骞、张建球、邵智敏、刘啸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91.90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张有志, 联系电话: 181761163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 0755-88124001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人员配备 (8分)	富理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 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8.00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 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经济投入	100%	100%: 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资源投入 (7分)	资源投入	机械设备和材料物资投入	100%	100%: 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相符；“两制”实地检查评价为“优秀”；	7.00
		自有分包管理	100%	100%: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投标施工组织方案对比），及时、充足；	
				100%: 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内部管理到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	80%	80%: 已发布相关文件，但相关内容存在明显漏项；基本执行到位，奖惩考核记录不全	9.50
		工人实训	100%	100%: 工人岗前培训达到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6s管理	100%	100%: 严格落实6s管理；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实施强力有效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没有有效投诉情形发生；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风险防控与隐患排	100%	100%: 对危险源准确地辨	

		查整治		识、评估，现场安全生产隐患100%发现，100%上线，并能保证100%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编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未出现应急事件的；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障四个突击队实施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工务学习APP使用情况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 (15分)	安全检查结果	100%	100%：当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价得分 ≥ 89 分；	15.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100%	100%：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三	质量管理				
	质量过程管理 (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	80%	80%：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创优规划较为完善，交底培训率低于90%；	7.20
		标准化作业	100%	100%：标准化施工方案或作业有亮点，重要工序的样板验收达到100%；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成品保护	100%	100%：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到位，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工艺工法应用	100%	100%：引用署库或自行编制应用工艺工法及可视化交底视频，现场制作样板，技术交底到位，现场应用效果良好；	
		质量隐患排查整治	80%	80%：对质量隐患能够较为准确的辨识、评估、保证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基本进行工艺控制；编制了的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未出现质量问题；建立了“四队一制”工作制度，提供了相应的资源以保障运行效果。	
		三查四定落实情况	80%	80%：开展三查四定工作，并形成清单，设计漏项、未完工程、质量隐患三查中有1类存在遗漏，已列部分四定内容完整；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5分)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00%	100%: 当季度第三方质量评价得分≥89分;	15.00	
	工程预验收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不涉及			
	海绵城市	100%	100%: 在市、区海绵办开展的现场检查中未被书面通报批评,且在署内开展的海绵城市现场检查中未被下发整改通知书;		
	验收	100%	100%: 施工过程关键节点验收合格率为100%,各项验收顺利完成(一次性通过);		
	质量保修期管理	不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5分)	60%	60%: 制定了进度总控计划,并基本能按照进度策划执行进度过程控制,出现进度滞后情形,能够采取措施纠偏;	3.00	
工期进度结果 (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100%	100%: 全部关键节点能够按时完成验收;	8.00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工期	80%	80%: 基本能够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		
	质量保修进度	不涉及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 (12分)	产值填报配合及在深产值纳统情况	100%	100%: 完全按要求填报产值; 在深产值纳统达标;	11.20	
	变更和签证管控	80%	80%: 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较好; 能配合变更梳理; 提交变更的一次性通过率在80%以上;		
	工程计量准确性	100%	100%: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 工程计量真实准确,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工程量清单复核的及时性	100%	100%: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并提交复核成果;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与协调 (10分)		配合情况	100%	100%: 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服从甲方管理；指令响应迅速，并能出色地完成；	8.00
		协调情况	100%	100%: 能够积极主动有效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100%	100%: 承包人对甲方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全面有效的统筹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评价	不涉及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80%	80%: 对照考核要素的接入内容，存在一个未完成的接入项；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100%	100%: 承包人编制了《施工BIM实施方案》，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及时将BIM成果上传至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	
		资料（档案）管理	100%	100%: 能够出色地在项目各阶段按要求实施档案管理；施工EIM考评得分 ≥ 90 分，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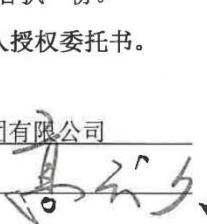
致: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编号: 44030020170148002001、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诺连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注: 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发包范围内 100%的施工及管理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接收招标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含农民工工资), 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 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落实项目产值及纳统等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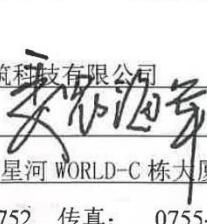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扶远路 2457 号

邮编: 200941 联系电话: 0755-23745752 传真: 0755-23745752

联合体成员(盖章):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C 栋大厦 23 层

邮编: 518131 联系电话: 0755-23745752 传真: 0755-23745752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1 年度第 1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	121490.920775 万元	合同类别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张贵廷 (变更记录：_____ (变更记录：_____ (变更记录：_____ (变更记录：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2.71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 技术管理力量满足要求，但仍加强管控，要起到技术指导施工的先行作用；? 2、BIM 管理力量基本满足要求3、项目安全、质量管理相对较好，继续保持；4、现场进度完成较好，后续需加大资源投入力度；5、项目 6s 管理落实情况较好，能有效落实工务署相关工作要求，继续保持，争取更大的提高。		
项目组评价人员	符翔、叶珺、夏宝、吴迪、曾召民、蔡志豪、王新煜、蒋智禹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90.6 分；□季度排名前三名；□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89.58 分；□季度排名前三名；□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____ 次；抽检结果：合格 ____ 次；不合格 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____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有；□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有；□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有；□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有；□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1.4 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白小虎；联系电话：021-56936086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	--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 $\times 1.0 -$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监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五、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表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年龄	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赵阳	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 1312019202001740	工程师 1925A018
2	施工项目经理	陈正欢	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 1312020202102875	高级工程师 22A20124038
3	设计深化负责人	吕晓钧	48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3102101	高级工程师 18C2050071
4	技术负责人	黄洪凯	30	/	助理工程师 2125B029
5	机电负责人	李保华	49	/	工程师 1725A038
6	施工员	蔡耿群	28	/	助理工程师 2325B044
7	安全主任	范嘉成	27	/	沪建安 C3(2019)0099136
8	安全员	尹岳林	29	/	沪建安 C3(2019) 0099138
9	造价师	戴峰	33	/	工程师 2025A020
10	材料员	吴润琦	28	/	助理工程师 2225B041
11	资料员	雷路路	38	/	工程师 2425A012
12	质量员	盘昌健	27	/	助理工程师 2325B026

13	劳资专管员	何彪	29	/	助理工程师 2225B135
14	设计工程师	陈实	44	/	高级工程师 201530061
15	设计工程师	金荣荣	39	/	高级工程师 20A20124044
16	精装修工程师	雷中华	28	/	工程师 2425A004
17	精装修工程师	陈纯锦	29	/	助理工程师 2025B012
18	消防生产经理	何亮	46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32009201006284	中级工程师、 B08073010300000561
19	机电工程师	刘纪东	49	/	高级工程师 2003001047894
20	消防工程师	许可	39	/	中级工程师 14422000077
21	电气工程师	陈湘明	41	/	中级工程师 3600616301202
22	专职安全员	苏华艺	36	/	粤建安 C3 (2020) 0002173
23	施工员	游晓立	32	/	0442310300001000095
24	质量员	秦瑶	33	/	0442310700001000069
25	材料员	罗春宜	34	/	0442311100001000282
26	资料员	黎秋菊	35	/	0441611494416013881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必填项：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深化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机电负责人、施工员、安全主任、安全员、造价师、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劳资专管员等；

1、项目总负责人——赵阳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0) 3302440

姓 名: 赵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5月03日

企业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赵 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5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1925A018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施工项目经理——陈正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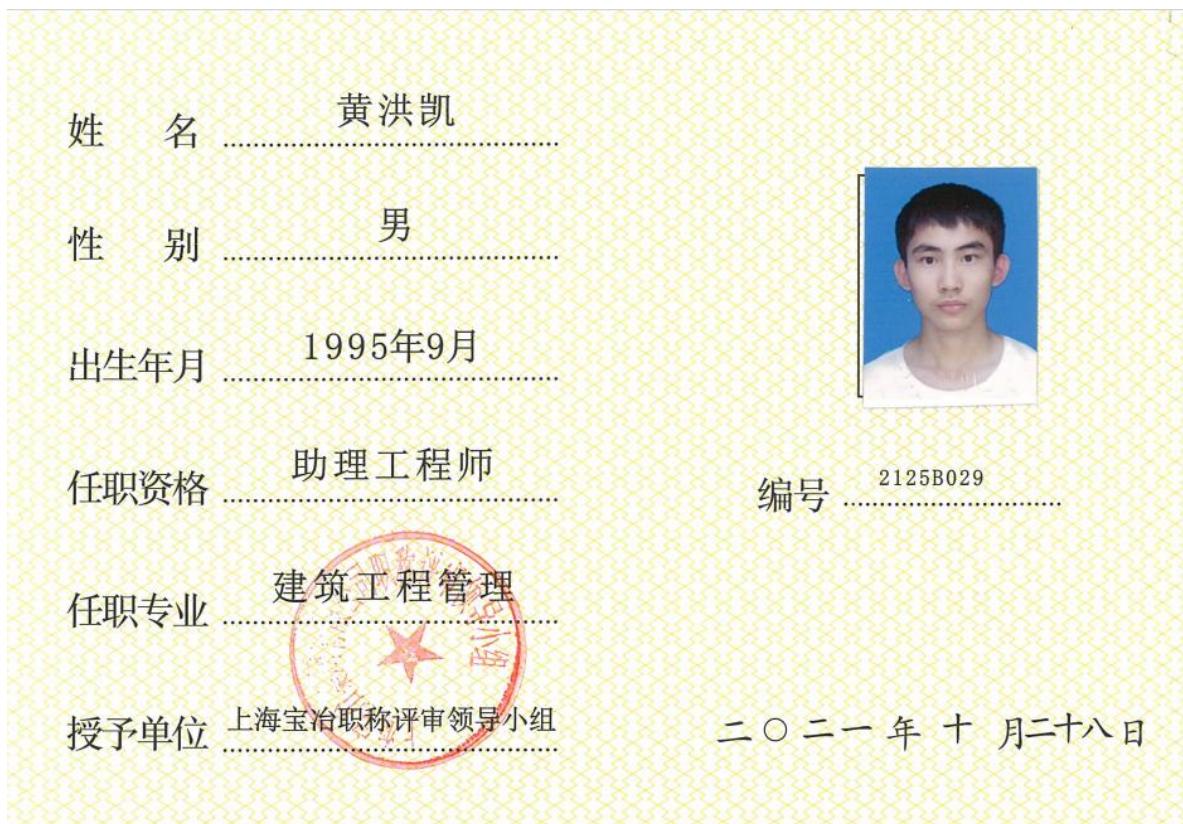


3、设计深化负责人——吕晓钧





4、技术负责人——黄洪凯



5、机电负责人——李保华

姓 名	李保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3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机电一体化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编号 1725A038

6、施工员——蔡耿群

姓 名	蔡耿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4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土建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编号 2325B044

证书编号: 2401010200529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蔡耿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0054

证书编号: 2401010200529054

证书有效期: 2027年09月20日

岗位名称: 施工员(暖通)

工作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7、安全主任——范嘉成

姓 名 范嘉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3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225B055

任职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19)0099136

姓 名: 范嘉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3月10日

企业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8、安全员——尹岳林

姓 名 尹岳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0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225B136

任职专业 安全技术管理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19)0099138

姓 名: 尹岳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0月13日

企业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9、造价师——戴 峰

姓 名	戴 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09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5A020
任职专业	工程管理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材料员——吴润琦

姓 名 吴润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9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225B041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书编号: 22010400002768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润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03*****4511

证书编号: 2201040000276836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8月19日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工作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2 年08 月19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11、资料员——雷路路

姓 名 雷路路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6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425A012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12、质量员——盘昌健

姓 名 盘昌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3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325B026

任职专业 电气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书编号: 25010303005771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盘昌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8*****7735

证书编号: 2501030300577125

证书有效期: 2028年04月25日

岗位名称: 质量员 (电气)

工作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 仅供查询验证

13、劳资专管员——何 彪

姓 名 何 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0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225B135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书编号: 22011400003804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4393

证书编号: 2201140000380418



证书有效期: 2025年11月11日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工作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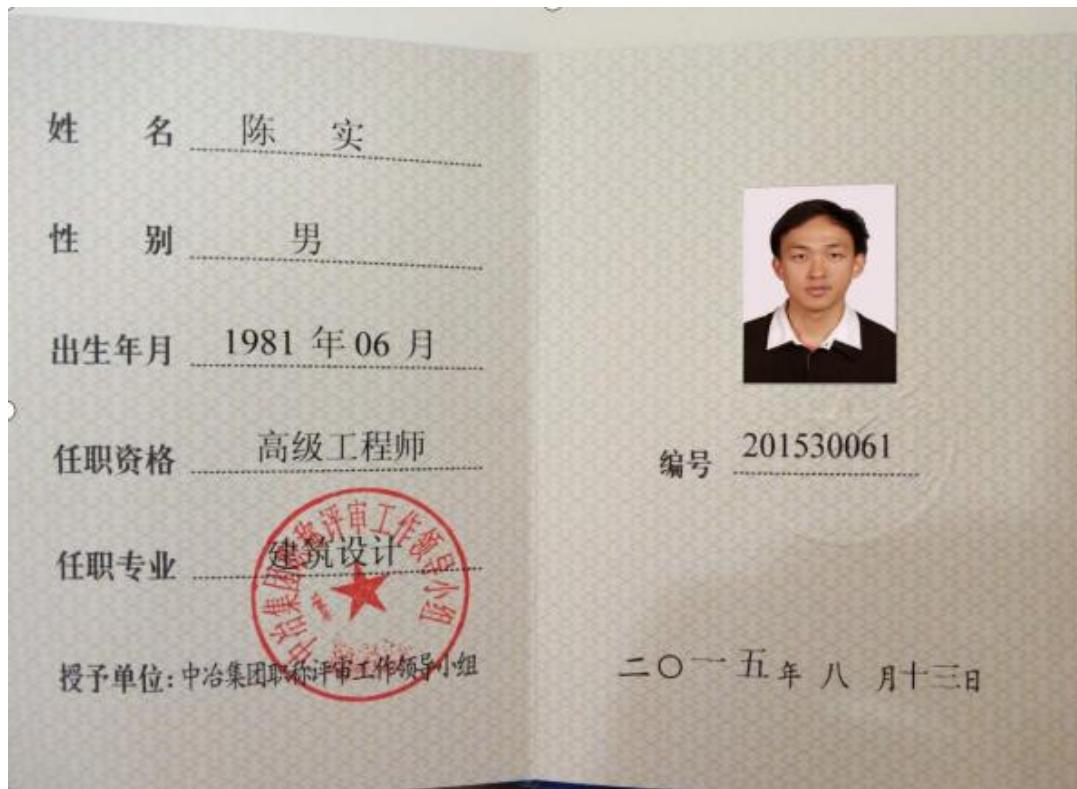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14、设计工程师——陈实



15、设计工程师——金荣荣



16、精装修工程师——雷中华

姓 名	雷中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3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425A004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	------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17、精装修工程师——陈纯锦

姓 名	陈纯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0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025B012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	------

授予单位：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人员社保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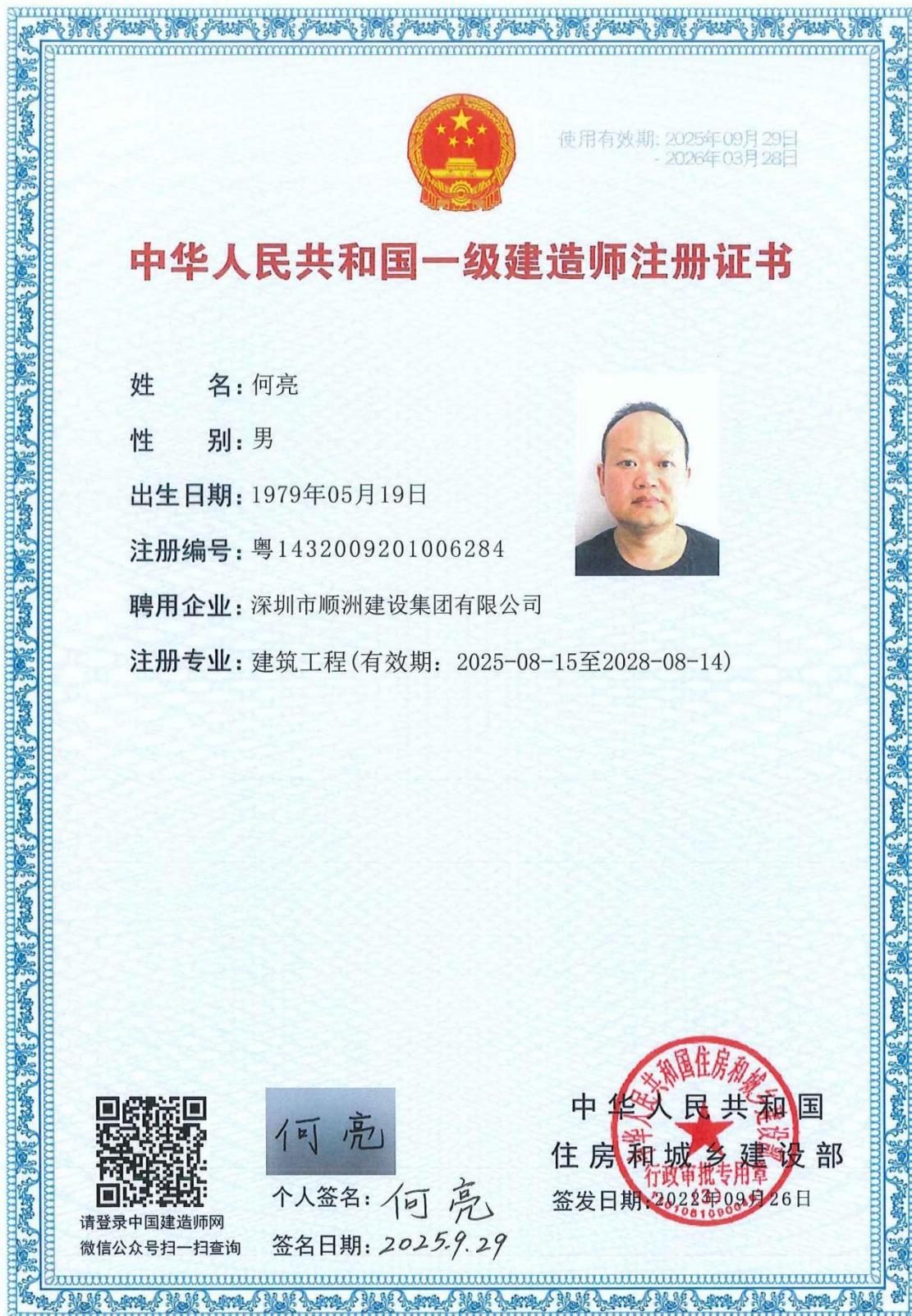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4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5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5061	赵 阳	11434.00	11434.00	914.72	228.68	57.17	1200.57	正常
56527	陈正欢	14495.00	14495.00	1159.60	289.90	72.48	1524.98	正常
57499	吕晓钧	13938.00	13938.00	1115.04	278.76	69.69	1463.49	正常
93967	黄洪凯	7939.00	7939.00	635.12	158.78	39.70	833.60	正常
93529	李保华	9240.00	9240.00	739.20	184.80	46.20	970.20	正常
93826	蔡耿群	7394.00	7394.00	591.52	147.88	36.97	776.37	正常
93496	范嘉成	7638.00	7638.00	611.04	152.76	38.19	801.99	正常
73563	尹岳林	7873.00	7873.00	629.84	157.46	39.37	826.67	正常
54839	戴 峰	10142.00	10142.00	811.36	202.84	50.71	1064.91	正常
93155	吴润琦	7695.00	7695.00	615.60	153.90	38.48	807.98	正常
93384	雷路路	7942.00	7942.00	635.36	158.84	39.71	833.91	正常
93912	盘昌健	6758.00	6758.00	540.64	135.16	33.79	709.59	正常
89436	何 庖	7648.00	7648.00	611.84	152.96	38.24	803.04	正常
55395	陈 实	9436.00	9436.00	754.88	188.72	47.18	990.78	正常
57490	金荣荣	9271.00	9271.00	741.68	185.42	46.36	973.46	正常
73013	雷中华	8639.00	8639.00	691.12	172.78	43.20	907.10	正常
73029	陈纯锦	8014.00	8014.00	641.12	160.28	40.07	841.47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社保经办机构：
2025年10月27日



18、消防生产经理——何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892

姓 名: 何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9日至 2026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亮

社保电脑号: 808274030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9051945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355d7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MCC 上海宝冶

中国五矿

19、机电工程师——刘纪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纪东
身份证号：1305031976122403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纪东

社保电脑号: 641121231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6122403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0.89	3300	26.4	6.6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10.89	3300	26.4	6.6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71.42	180.64	1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952f6e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消防工程师——许可

		姓 名: 许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身份证号: 340311198601100219 ID Number _____
		级 别: 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持证人签名: 许可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_____		
注册号: 14422000077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可

社保电脑号：809537566

身份证号码：340311198601100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69f04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MCC 上海宝冶

中国五矿

21、电气工程师——陈湘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明

社保电脑号：62116103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711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27fdf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安全员——苏华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3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5caa6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机电施工员——游晓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103.44	10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970db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质量员——秦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303.44	10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5925c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材料员——罗春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春宜

社保电脑号：6312814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1776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6.58	303.44	40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5566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资料员——黎秋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秋菊

社保电脑号：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74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406.58	303.44	10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3f88f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推派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资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阳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142725199305030817	手机号码	18235148661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		从业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92020017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95336 平米 合同金额: 14160.613 万元	2021.3.5 2024.1.5	已完	良好		

1、推派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情况

1.1 身份证



1.2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0) 3302440

姓 名: 赵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5月03日

企业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7日至 2026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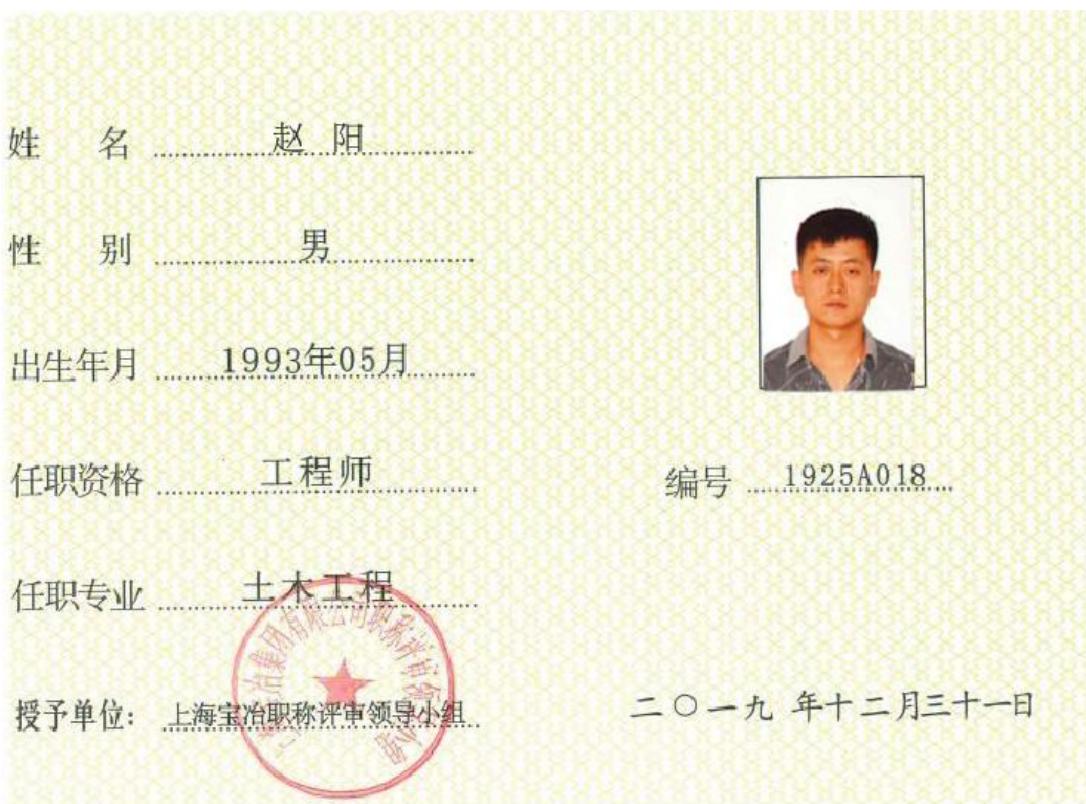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职称证



1.4 毕业证



1.5 社保证明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4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5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5061	赵 阳	11434.00	11434.00	914.72	228.68	57.17	1200.57	1200.57	正常	
56527	郑卫欢	14495.00	14495.00	1139.60	289.90	72.48	1521.98	1521.98	正常	
57499	吕晓钧	13938.00	13938.00	1115.04	278.76	69.69	1463.49	1463.49	正常	
93967	黄洪凯	7939.00	7939.00	635.12	158.78	39.70	833.60	833.60	正常	
93529	李保华	9240.00	9240.00	739.20	184.80	46.20	970.20	970.20	正常	
93826	蔡耿群	7394.00	7394.00	591.52	147.88	36.97	776.37	776.37	正常	
93496	范嘉成	7638.00	7638.00	611.04	152.76	38.19	801.99	801.99	正常	
73563	尹岳林	7873.00	7873.00	629.84	157.46	39.37	826.67	826.67	正常	
54839	戴 峰	10142.00	10142.00	811.36	202.84	50.71	1064.91	1064.91	正常	
93155	吴润琦	7695.00	7695.00	615.60	153.90	38.48	807.98	807.98	正常	
93384	雷路路	7942.00	7942.00	635.36	158.84	39.71	833.91	833.91	正常	
93912	盘昌健	6758.00	6758.00	540.64	135.16	33.79	709.59	709.59	正常	
89436	何 彪	7648.00	7648.00	611.84	152.96	38.24	803.04	803.04	正常	
55395	陈 实	9436.00	9436.00	754.88	188.72	47.18	990.78	990.78	正常	
57490	金荣荣	9271.00	9271.00	741.68	185.42	46.36	973.46	973.46	正常	
73013	雷中华	8639.00	8639.00	691.12	172.78	43.20	907.10	907.10	正常	
73029	陈纯锦	8014.00	8014.00	641.12	160.28	40.07	841.47	841.47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社保经办机构：
2025年10月27日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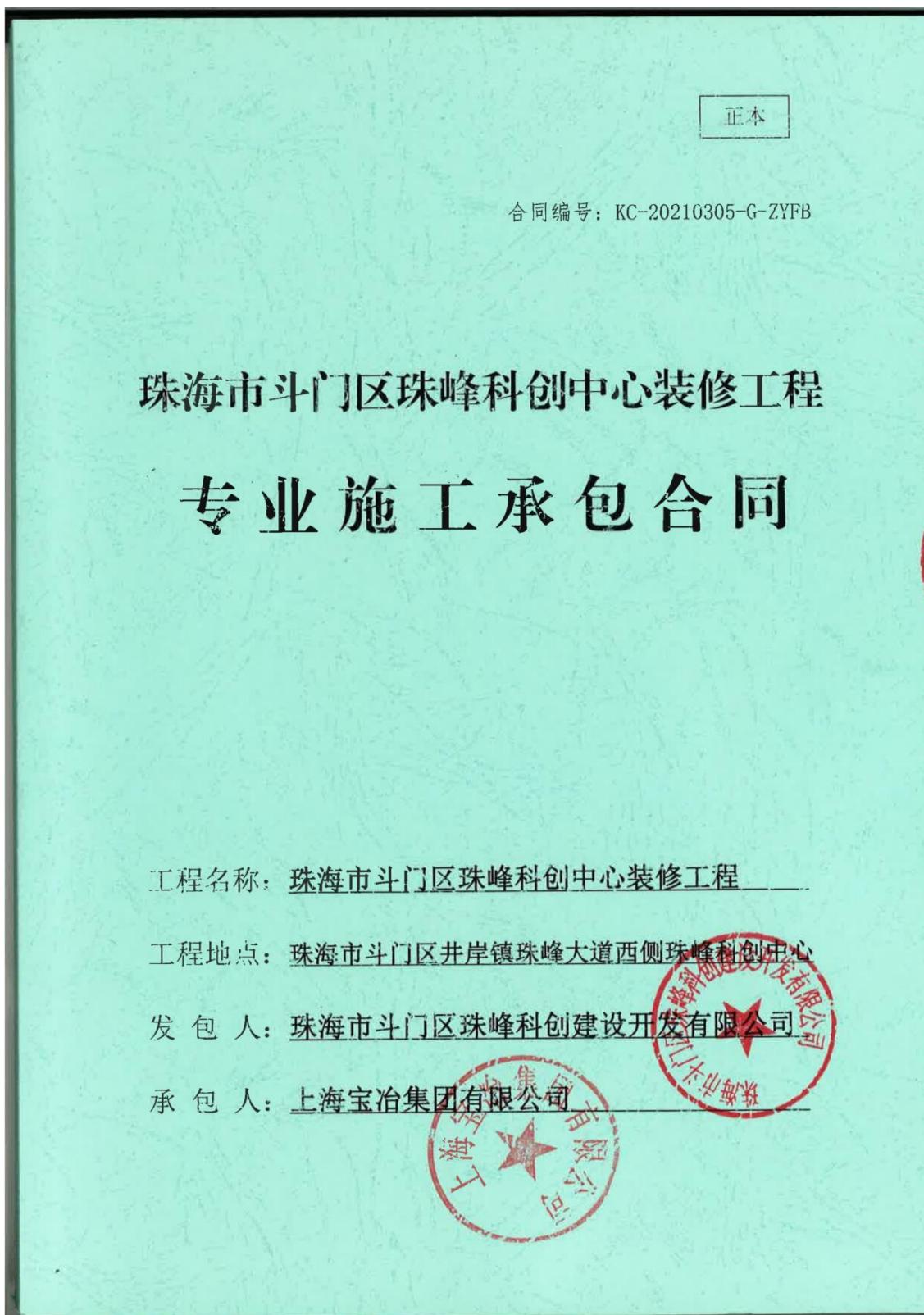
表 6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业绩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及完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科创中心 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14160.61	2021.3.5	2024.1.5	/

注：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合同“□”为选择项，采用相应内容的以“■”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西侧珠峰科创中心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36777.87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533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51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0200.2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地上建筑室内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三、合同工期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2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须完成首层、二层、三层的精装修并交付使用，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承包人须配合本项目主体工程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壹佰陆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141606141.12 元（含暂列金额 7115916.1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街 1 号 三楼 301 室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抗远路 24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6-2789269

电话: 020-34022662

传真: 0756-2789269

传真: 020-34022662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斗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月浦支行

帐号: 213222558815700001

帐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078549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201908

电子邮箱: mero316@163.com

电子邮箱: sbc@sbc-mcc.com

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中心

验收日期：2024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中心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西侧珠峰科创中心	建筑面积	95336.2	工程造价 141606 141.1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			
	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成玉
副组长	徐小鹏、杨焕涛、赵阳
组员	王志、傅赛、余佑林、程汉、何永兴、贝宝荣、刘付国宾、陈孟浩、崔聪聪、曾艳洪、邹玉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成玉	杨焕涛、贝宝荣、陈孟浩、黄颖尧、何永兴
设备安装工程		傅赛、赵斌、陈绍彬、崔聪聪、余佑林、邹玉柱
工程质控资料		程汉、曾艳洪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健川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川	张健川
2	吴成玉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成玉	吴成玉
3	杨婉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杨婉婷
4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杨焕涛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		杨焕涛
6	傅赛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		傅赛
7	刘政明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刘政明
8	徐小鹏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小鹏
9	余佑林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余佑林
10	程汉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程汉
11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赵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阳
13	何永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何永兴
14	贝宝荣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贝宝荣
15	邹玉柱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玉柱
16	陈孟浩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深化		陈孟浩
17	崔聪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崔聪聪
18	刘付国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刘付国宾
19	曾艳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资料		曾艳红
20					
21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辉	珠海斗门大横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辉
2		珠海斗门大横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吕阳
3	李明杰	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负责人		李明杰
4	黄伟健	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主管		黄伟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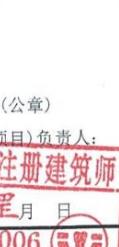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已按要求完成施工验收会议确定的设计图纸和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工程量核对资料真实齐全有效，双方签证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经验收，工程质量良好，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经理: </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注册号: 43000076-006</p> <p>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GD-E1-914/6

七、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和资质

1、拟派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正欢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40121198807010755	手机号码	139164567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1	从事业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202021028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重点公 共建设项目建设 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 师学院迁建工 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302545 平米 合同金额: 83207.73 万元	2021.03.17-2023 .9.11/2024.1.15	已完	省优

1.1 身份证



1.2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21) 0028189

姓 名: 陈正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01日

企业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职称证



1.4 毕业证



1.5 社保证明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4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收入	2025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5061	赵 阳	11434.00	11434.00	914.72	228.68	57.17	1200.57	正常
56527	陈正欢	14495.00	14495.00	1159.60	289.90	72.48	1521.98	正常
57499	吕晓珂	13938.00	13938.00	1115.04	278.76	69.69	1463.49	正常
93967	黄洪凯	7939.00	7939.00	635.12	158.78	39.70	833.60	正常
93529	李保华	9240.00	9240.00	739.20	184.80	46.20	970.20	正常
93826	蔡耿群	7394.00	7394.00	591.52	147.88	36.97	776.37	正常
93496	范嘉成	7638.00	7638.00	611.04	152.76	38.19	801.99	正常
73563	尹岳林	7873.00	7873.00	629.84	157.46	39.37	826.67	正常
54839	戴 峰	10142.00	10142.00	811.36	202.84	50.71	1064.91	正常
93155	吴润琦	7695.00	7695.00	615.60	153.90	38.48	807.98	正常
93384	雷路路	7942.00	7942.00	635.36	158.84	39.71	833.91	正常
93912	盘昌健	6758.00	6758.00	540.64	135.16	33.79	709.59	正常
89436	何 彪	7648.00	7648.00	611.84	152.96	38.24	803.04	正常
55395	陈 实	9436.00	9436.00	754.88	188.72	47.18	990.78	正常
57490	金荣荣	9271.00	9271.00	741.68	185.42	46.36	973.46	正常
73013	雷中华	8639.00	8639.00	691.12	172.78	43.20	907.10	正常
73029	陈纯锦	8014.00	8014.00	641.12	160.28	40.07	841.47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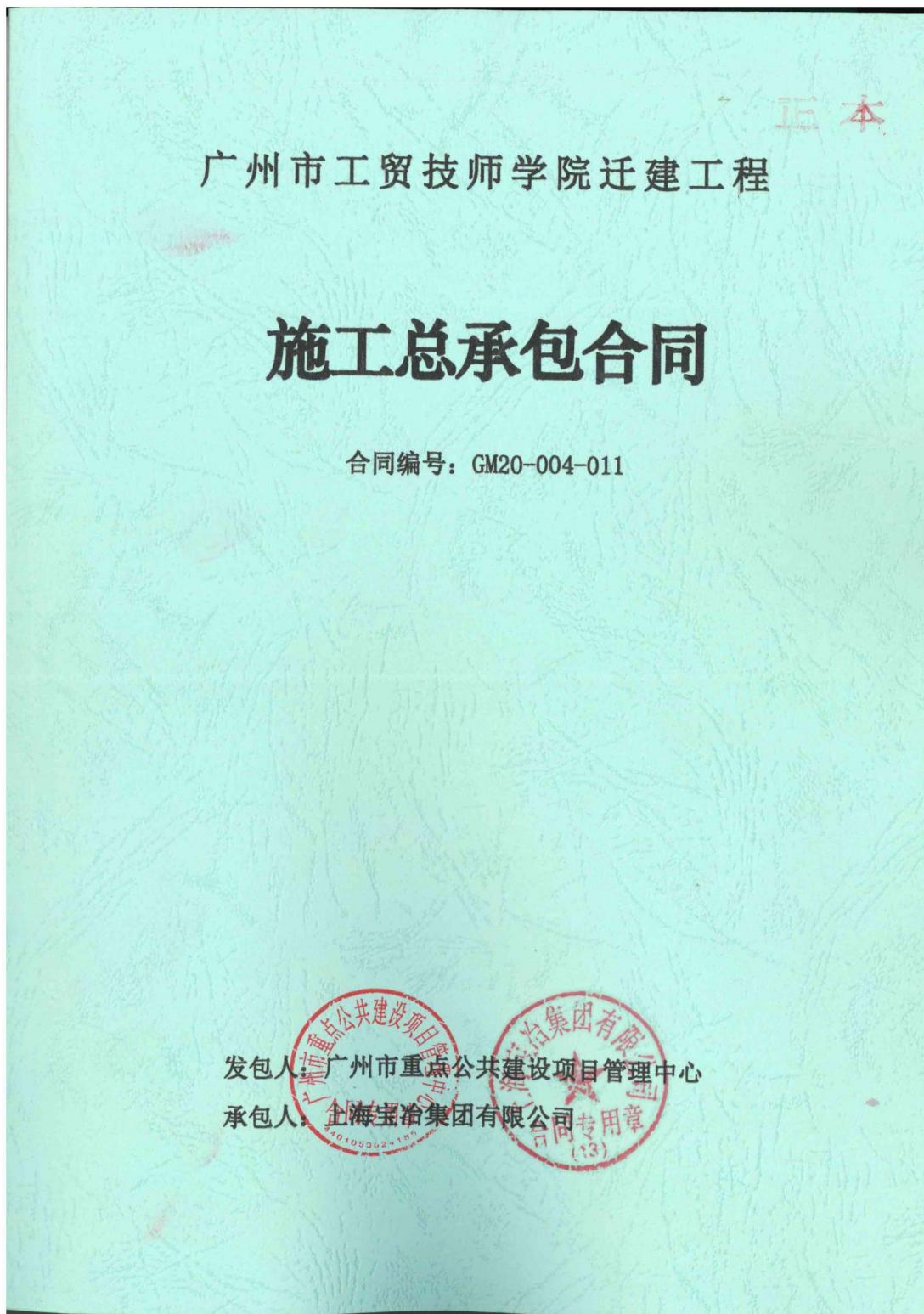
表 7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业绩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及完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83207.73	2020.11.16	2023.9.11	总包含装修

注：

请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1、施工合同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19】686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工程概况：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可研批复总用地面积418490.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5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育及图书室21127平方米，实验实训场所101651平方米，行政用房150000平方米，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108000平方米（其中含教师值班用房3000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5250平方米，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24000平方米，地下室及架空层27517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已完成招标）。项目总投资1650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28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320万元，预备费7858万元。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896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37.6米，最大单跨跨度64米。本合同对应建筑面积约195665.4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896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37.6米，最大单跨跨度64米。

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前期工程（含临时围墙、板房、临水、排水、道路、工地视频监控等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综合布线及弱电智能管理系统、

电梯、燃气等）、室外与其它配套公用工程（绿化景观、道路及广场、排水沟、露天停车场、室外各类管网、路灯及泛光灯工程、浆砌石挡土墙、浆砌石护坡工程、校内景观雕塑小品、校门及升旗台、室外安防监控及校园广播、配套的体育设施）、标识标志、抗震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2.2 承包范围：除去绿化工程、临电、10KV 供配工程及、（G1~G12 宿舍、Q 学生配套活动用房及连廊）装配式工程，其它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可研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A 行政管理大楼及多功能厅、南区教学组团（含 B 文创教学实验楼、C 经贸教学实验楼、D 信息教学实训楼、E 南区公共教学楼（含上山室外楼梯）、北教学组团（含 M 汽车教学实训楼、N 机电教学实训楼、P 北区公共教学楼）、F 艺术楼（含上山室外楼梯）、J 食堂（J1 南区食堂、J2 北区食堂）、L 风雨操场、K 田径场及主席台、W 地下室（W1 南区地下室、W2 北区地下室）、地运动场馆区、T1 南大门（T1 南大门 1、T1 南大门 2）、T2 北门卫（T2 北门卫 1、T2 北门卫 2）、T3 南入口构架、U1-U4 垃圾站、R 生活给水泵房、S 空气压缩机房。H1~H7 风雨连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道路广场等。

2.2.1 具体实施界面：本次总承包范围包括上述承包范围的建设内容。

2.2.1.1 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具体实施界面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	实施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已进行场地平整，按平整后的现状移交，后续土石方由本合同承包人开挖、土方处理并回填至设计标高（包堆坡造型，不包括绿化种植面）。
2	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	1、校区红线内所有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均属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临时及永久工程）。 2、西区宿舍穿过建筑物内的边坡挡墙、及挡墙上方的截水沟，下方排水沟在本合同范围； 3、沿山挡墙及穿过 G1~G7 学生宿舍与 Q 结合部位挡墙（分级挡墙、室外台阶（G3~G4、G4~G5、G5~G6、G6~G7 之间转折楼梯，及球场看台）在本合同范围；
3	土建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4	室内外装修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5	安装工程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安装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6	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低压配电以后的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7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8	给排水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给排水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接入市政管网。
9	消防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消防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10	空调系统	1、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空调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2、冷冻机，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及空调风机的控制由本合同承包人深化设计及施工。 3、校园内公共建筑设计的集中空调及多联机中央空调在本合同范围，分体机由学校（使用单位）负责安装；
11	通风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通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12	智能化系统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13	电梯工程	教学区电梯工程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安装调试及相关报批报验等。
14	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	1、红线内除绿化种植外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室外管线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校区入口道路铺装接至用地红线外道路边线处。 2、建筑红线内道路、广场铺装、小品、室外台阶 Q-6~Q-16 架空廊地面铺装。室外标识标牌标线（含地下室各标志标线标牌、各楼栋编号、楼名），边坡支护、挡墙、基坑支护、室外栏杆、景观水池、停车位、庭院灯具、化粪池，检查井、雨水口、入口大门及成品岗亭，电动伸缩门、登山步道在本合同范围； 3、田径场（各设施）、球场及球场灯具（含高杆灯）、运动场、球场防护网，升旗台及旗杆在本合同范围；

		4、散水及室外无障碍坡道内容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5	燃气工程	校区燃气工程均属本合同，由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接至南北区食堂厨房内。食堂内管道布置由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深化完成。
16	其它	1、各建筑入口广场、道路铺装接至用地红线外道路边线处在本合同范围； 2、含有厨房工艺、教学工艺深化的工程由甲方（或使用单位）深化完成，本项目承包人配合预留。 3、北区地下室人防借用 G7 栋学生宿舍楼梯间（两个）以 0.00 地面为界（包含平台结构板），地面以下结构墙体、柱、梯段板、地面铺装、墙体抹灰在本合同范围；0.00 及以上地面铺装、墙体砌筑、门窗工程抹灰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4、充电桩停车位预留用电负荷，按 30% 配建比例，188 个，在本合同范围； 5、分栋入口处设一台室外型无障碍升降平台（贯通型），具体要求详 F 栋建筑设计总说明，在本合同范围； 6、有特殊设备的场所（例如：机房电梯、中水机房、地源热泵机房等），仅预留配电箱并注明用电量，电梯井道内的动力照明由本合同承包人深化设计及施工。 7、各弱电系统布线及信息点预留在本合同范围；视屏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外其他弱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应用软件开发由学校（使用单位）负责； 8、A 栋屋顶太阳能光伏及检修马道及护栏、屋顶空调冷却塔及隔音屏，在本合同招标范围。

2.2.1.1 不属于本合同的实施范围有：

(1) 已完成招标的生活区 EPC 项目范围有 12 栋学生宿舍、Q 学生配套活动用房及连廊（含上山室外楼梯）、H1、H2、H3、H5、H6 风雨连廊。总建筑面积 106593 平米。其中东区共 7 栋宿舍，G1 学生宿舍、G2 学生宿舍、31 学生宿舍、G4 学生宿舍、G5 学生宿舍、G6 学生宿舍、G7 学生宿舍，宿舍通过沿山共享廊（Q 学生配套活动用房）连接起来，其中 G1、G2 学生宿舍的首层与 Q 共享廊衔接 G3~G7 学生宿舍的二层与共享廊连接。Q 共享廊北至 J2 北区食堂，南至 E 南区教学楼，（以 J2 北区食堂、E 南区教学楼变形缝为界）；西区学生宿舍共 5 栋学生宿舍，分 G8、G9、G10、G11、G12 学生宿舍，通过连廊把北区教学、实训区与 J1 南区食堂联系连起来。

(2) 装配式建筑入口台阶、台阶花池，无障碍坡道、架空层、散水；绿化及浇洒系统（含屋顶绿化）；

- (3) 靠西区宿舍 H1、H5 宿舍连廊配套上二层平台室外楼梯;
- (4) 10kv 供配电及临电;
- (5) 绿化工程 (包括整个校区用地范围内除保留山体外的覆绿工程, 草地、灌木、乔木等, 含至少 30 公分种植土、喷淋);
- (6) 三通一平。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 (含建筑 (安装) 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 、包竣工图编制 (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 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52 个日历天, 计划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工,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总工期 452 个日历天, 比要求工期提前 15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过程节点				
建筑单体	工程桩/基础完工	封顶	外墙完工	室内装修完工
W1 南区地下室		2021.1.29		
A 行政管理大楼		2021.5.8		
A 培训中心、招生办	2020.12.10	2021.3.20	2021.9.16	2021.11.5
A 多功能厅		2021.5.19		
B 文创教学实验楼(塔楼区)	2020.12.25	2021.3.25		
B 文创教学实验楼(裙楼区)	2021.5.7	2021.5.21	2021.9.6	2021.10.6
C 经贸教学实验楼	2020.12.19	2021.3.25	2021.8.27	2021.9.16
D 信息教学实训楼	2020.12.19	2021.3.13	2021.8.27	2021.9.16
E 南区公共教学楼	2020.12.20	2021.1.29	2021.7.28	2021.8.27
J1 南区食堂	2020.12.20	2021.3.20	2021.7.28	2021.8.27
F 艺术楼	2020.12.20	2021.1.19	2021.7.8	2021.8.7
W2 北区地下室	2020.12.10	2021.1.29	/	2021.6.8
J2 北区食堂	2020.12.5	2021.4.9	2021.7.8	2021.8.7
K 田径场及主席台	2020.12.20		2021.3.20	2021.11.3
L 风雨操场	2020.12.5	2021.5.4	2021.8.7	2021.8.27
M 汽车教学实训楼	2020.12.10	2021.5.15	2021.10.6	2021.11.5
N 机电教学实训楼	2020.12.10	2021.5.15	2021.10.6	2021.11.5
P 北区公共教学楼	2020.12.10	2021.5.4	2021.9.6	2021.10.6

161

MCC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BAOYTE GROUP CORP. LTD.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 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

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832077275.69 元（大写：捌亿叁仟贰佰零柒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98675245.66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94818884.2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874336.35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9879517.55 元，其中，暂列金额 60519784.28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68703628.26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

杨

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人工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0006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邮政编码: 200941

电话: 020-34022662

传真: 020-340226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25800056001862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第一批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
工程名称：（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建筑面积	195886m ²	工程造价 83207.72756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1130601 4401832021032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113005 ZCJD20210323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鹏
副组长	马楚斌
组员	刘杰、刘丹、曾江波、陈正欢、盘镇熙、徐芳、陈定洪、郝东东、肖子龙、刘益、盘昌健、付俊棚、胡美群、卢乐建、张耿铭、曹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丹、曾江波、陈正欢、刘益、盘昌健、付俊棚
设备安装工程	马楚斌	陈定洪、郝东东、肖子龙、卢乐建、张耿铭、曹宁
工程质控资料	刘杰	盘镇熙、徐芳、胡美群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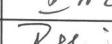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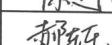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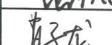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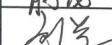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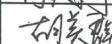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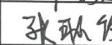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马楚斌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刘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助理工程师	
4	刘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陈正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徐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工程师	
8	陈定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9	郝东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0	盘镇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11	肖子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12	刘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助理工程师	
13	盘昌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助理工程师	
14	付俊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15	胡美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16	卢乐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7	张耿铭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8	曹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的施工，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节能专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项目消防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已根据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并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已出具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本验收工程该工程土地出让条件要求，无需进行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及进行装配式建筑。

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王山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W2-LT03）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9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行政管理大楼，南入口构架，南区地下室，楼梯（自编号A, T3, W1, W1-LT01、W1-LT02）；文创教学实验楼（自编号B）；信息教学实训楼（自编号D）；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E）；南区食堂，连廊，（自编号J1, H7）；主席台（自编号K）；北区地下室，楼梯间（自编号W2, W2-LT01、W2-LT02、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W2-LT03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第二批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 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 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1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建筑面积	195886 m ²	工程造价 83207,72756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1130601 44018320210323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113005 ZCJD20210323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嘉乐
副组长	陈文君、罗慧英、刁尚东
组员	李晓伟、陶兴友、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淳、王淳、王鹏、毛婵斌、蔡睿、赵冬芳、吴林爽、区焱彬、庄旭华、吕智艳、吴苇琳、刘秋红、吴丽颖、黎红霞、刘思明、林燕仪、王天宇、何慧风、陈姗姗、向丽娟、杨剑、张雯、毕祺、朱杰恒、李莉、潘玉涵、王天宇、马楚斌、刘杰、张爽、陈玉辉、周仲辉、肖学伟、叶大开、陈丹丽、齐康、李玲、魏闻、陈思远、陈永平、周慧平、何桥峰、蒋炜程、廖思贤、许家瑜、刘丹、周鹏、曾江波、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锋、蒋炜程、廖思贤、许家瑜、刘丹、周鹏、曾江波、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柯晓龙、陈思远、陈永平、周慧平、何桥峰、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柯晓龙、刘益、陈真、曹宁、张容超、沈志斌、方永昕、胡耀华、黄春辉、叶煜强、陈丹彤、徐鑫、陈桂芬、刘星培、梁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晓伟	王鹏、李淳、毛婵斌、蔡睿、赵冬芳、吴林爽、庄旭华、区焱彬、刘秋红、吴丽颖、曾江波、刘丹、周鹏、马楚斌、刘杰、陈玉辉、肖学伟、张爽、齐康、蒋炜程、叶大开、陈思远、陈永平、周慧平、何桥峰、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柯晓龙、刘益、陈真、曹宁、张容超、沈志斌、方永昕、胡耀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振海	王淳、黎红霞、刘思明、吕智艳、吴苇琳、林燕仪、何慧风、陈姗姗、向丽娟、周仲辉、魏闻、肖子龙、吕虹逸、沈碧军、高剑峰、盘昌健、黄春辉、叶煜强、陈丹彤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赵琦	吴苇琳、吴丽颖、张雯、毕祺、朱杰恒、李莉、王天宇、金安、李玲、陈丹丽、付俊棚、胡美群、卢乐建、张耿铭、曹宁、张容超、沈志斌、方永昕、胡耀华、黄春辉、叶煜强、陈丹彤、徐鑫、陈桂芬、刘星培、梁显、胡思贤、许家瑜、刘丹、周鹏、曾江波、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柯晓龙、陈思远、陈永平、周慧平、何桥峰、陈正欢、徐芳、陈定洪、郝东东、盘镇熙、柯晓龙、刘益、陈真、曹宁、张容超、沈志斌、方永昕、胡耀华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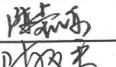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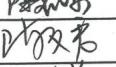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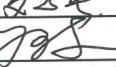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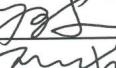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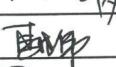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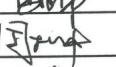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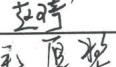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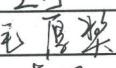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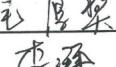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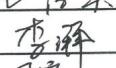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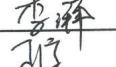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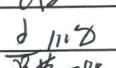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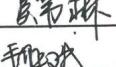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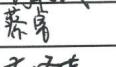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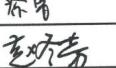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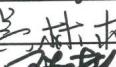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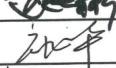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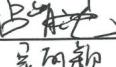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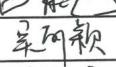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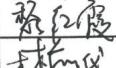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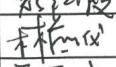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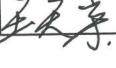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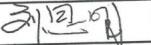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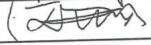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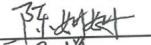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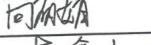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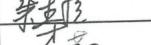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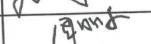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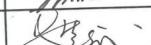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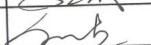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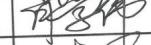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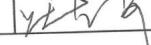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嘉乐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总工程师/项目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	陈文君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技术部部/项目副指挥长	工程师	
3	罗慧英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项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4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安全生产部部/项目副指挥长	教授级高工	
5	陶兴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采购合同部部	高级工程师	
6	李晓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	高级工程师	
7	周振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	高级工程师	
8	赵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	高级工程师	
9	毛厚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10	李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11	王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2	王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吴苇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毛婵斌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5	蔡睿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16	赵冬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7	吴林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工程师	
18	区焱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19	庄旭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0	吕智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1	吴丽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2	黎红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3	林燕仪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造价组组员	工程师	
24	王天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房建组组员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刘思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26	何慧凤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工程师	
27	陈姗姗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综合组组员	工程师	
28	向丽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29	杨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30	张雯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31	毕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32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工程师	
33	李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综合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34	潘玉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35	刘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6	周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37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8	马楚斌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	刘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40	张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1	陈玉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42	周仲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3	肖学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	叶大开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5	陈丹丽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丹丽
46	齐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齐康
47	李玲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玲
48	魏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魏闯
49	陈思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陈思远
50	陈永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陈永平
51	周慧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周慧平
52	何桥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何桥锋
53	蒋炜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蒋炜程
54	廖思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廖思贤
55	叶家瑞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叶家瑞
56	陈正欢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正欢
57	徐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工程师	徐芳
58	陈定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陈定洪
59	郝东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郝东东
60	盘镇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盘镇熙
61	肖子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肖子龙
62	柯晓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办主任	/	柯晓龙
63	刘益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助理工程师	刘益
64	吕虹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长	助理工程师	吕虹逸
65	叶煜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主管	助理工程师	叶煜强
66	沈碧军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沈碧军
67	陈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	陈真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 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 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的施工，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节能专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项目消防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无障碍设施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已根据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并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已出具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本验收工程该工程土地出让条件要求，无需进行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及进行装配式建筑。

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5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请勾选：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请勾选）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教学区）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迁建工程-经贸教学实验楼（自编号C）；艺术楼（自编号F）；北区食堂（自编号J2）；风雨体育馆（自编号L）；汽车教学实训楼（自编号M）；机电教学实训楼（自编号N）；北区公共教学楼（自编号P）；垃圾收集站，生活水泵房（自编号U1,R）；空气压缩机房（自编号S）；南大门1、2，楼梯（自编号T1,W1-LT03）；北大门1、2（自编号T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2）；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3）；垃圾收集站（自编号U4）

工程（请勾选：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八、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联合体牵头方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高新投集团高投大厦提升改造工程 EPC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89.58)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42)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高新投集团高投大厦提升改造工程 EPC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 (99)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成	出资比 (1)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成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0月27日